

日本政府與台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 (1895-1945)

林滿紅

摘要

全文探討日本政府與日治時期台灣籍民在東南亞投資間的關係，而得以下發現：1.與台灣對華南、滿州國經濟關係比較而言，台灣對東南亞的投資較兩者間的貿易重要。2.與東南亞華僑屬共同的方言群為此項投資之重要基礎。3.日本政府因此而策動此項投資，主要是在 1935 年之後，而日本的南進政策之後也更加積極。4.在日本政府領台的前半期日本政府較少策動此項投資，與日本政府在 1895 至 1914 年間對東南亞方面南進政策的發展較為消極相當一致。即使未受日本政府動員，台灣籍民的日本籍身分仍使其分享日本諸多政治經濟優勢。5.相對於在泰國、菲律賓、越南之以小商店為主要營業項目，台灣籍民在印尼從事製造業者較多，日本政府為印尼台灣籍民爭取與歐人同等之公司法人地位，或為其因。6.在東南亞的台灣籍民，於日本認同與引來抗日華僑的抵制間，充分呈顯近代台灣介於中日之間的兩難處境。7.台灣籍民在東南亞所投資企業，延續傳統華商從事國際經濟活動的傳統，亦以小規模居多，但也有由傳統走出蛻變的大工廠經營。8.整個台灣籍民東南亞投資活動的發展，實非前此之研究所說「日治時期台灣百姓缺乏拓展外銷經驗」一語所可概括論述。

關鍵詞：台灣對外投資史、亞洲內部關係史、台灣商人發展史、殖民過程、政治認同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Taiwanese Investment in Southeast Asia, 1895-1945

Man-houng Lin

Abstract

By using prewar and early postwar archives and historical sources collected in Taiwan, Japan, the U.S.A. and Singapore, this paper reconstructs Japanese government's relation with Taiwanese investment in Southeast Asia (SEA) during the period of 1895-1945 and obtains the following findings:

1. Taiwan's investment in SEA is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trade in between, by comparison with Taiwan's economic relation with southern China and Manchuria.
2. The common dialect shared by the Taiwanese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EA paved the way for Taiwanese investment in SEA.
3. Such cultural affinity had not continually motivated Japanese government's mobilization of Taiwanese to invest in SEA until 1935 when Japan's southern advance policy started to be more vigorously pushed.
4. Matching with Japan's total southern advance policy, which paced with the momentum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institutions were established step by step to train Taiwanese, preparing them to serve as agents for Japanese companies in SEA selling Japanese goods to overseas Chinese.
5. Before political mobilization, both the holding of Japanese nationality by the

Taiwanese and Japan'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economic relations helped Taiwanese investment in SEA. Enjoying an equal status to that of the European colonizers in the Dutch East Indies (Indonesia), Taiwanese merchants made the place to have shared more than half of Taiwanese migration in SEA. And, in comparison with small shops Taiwanese maintained in other places of the region, more Taiwanese investments in factories in the Dutch East Indies (Indonesia) could be attributed to the modern commercial law and more protection Japanese government gained for them there.

6. Those Taiwanese who benefited more from Japan'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economic order or were more mobilized by Japanese government tended to have more of the Japanese identity. Such Japanese identity these Taiwanese had also resulted in their being attacked by those who were anti-Japanese.
7. The scal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rchant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tended to be of medium or small size. Mainly extending this traditional character, the enterprises Taiwanese owned in SEA also tended to be so, yet, there were some big Taiwanese enterprises showing a sort of discontinuity from the tradition. Besides, some Taiwanese went even further with their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8. When Taiwanese sale of Japanese products in SEA was described by Japan as indispensable, and when the 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ial experience was being considerably obtained by the Taiwanese, the previous assertion of historians that Taiwan's overseas economic activities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had been so monopolized by Japan's government and zaibatsu that the Taiwanese had no chance for such development has been found to be not well-grounded.

Key words: Taiwanese overseas investment, intra-Asian history, colonial process, history of Taiwan's merchants, political identity

日本政府與台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 (1895-1945) *

林滿紅**

一、前言

- 二、日本政府策動的台灣籍民東南亞投資
- 三、以台灣籍民為媒介從事東南亞擴張之言論
- 四、台灣籍民在東南亞各地的投資
- 五、台灣籍民在東南亞投資的一般性質
- 六、台灣籍民對日本政府的態度
- 七、結論

一、前言

所謂「台灣籍民」其實並非法定名詞。根據《馬關條約》第五條規定，1897年5月8日之後，除住在台灣的人民直接全改日本籍之外，限期屆滿前已申報為中國人者，以及1895年5月8日以後始自中國大陸來台，但未申報願為日本臣民者，均被視為外國人，日人以「清國人」、「支那人」稱

* 本文所用資料曾蒙 1994 年 7 月到 1996 年 6 月兩年間的中央研究院東南亞主題計劃贊助蒐集。過去十年間在各國參加的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曾協助資料影印及提供相關資訊。助理吳季晏小姐協助資料蒐集、整理工作。本刊匿名審查人及許雪姬研究員、劉素芬副研究員曾給予寶貴意見。呂妙芬、葉其忠助研究員曾分別協助校對、潤飾本文及英文摘要，謹此一併誌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E-Mail：mhlmh@gate.sinica.edu.tw。

之。¹雖然 1895 年至 1945 年間台灣籍民的法定國籍是日本籍，但日人常另稱台灣本島漢人為「本島人」，稱原住民為「高砂族」，稱在中國或東南亞持有日本籍的台灣人為「台灣籍民」或「籍民」。²

在本文之中，「台灣人」與「台灣籍民」二詞的指涉對象大致是相同的，主要是指 1895 年之前，本人或其祖先已至台灣的人。但因「台灣籍民」有時也包括東南亞或中國到台灣或在當地日本領事館認日本籍的華人，³本文所參考資料未完全將「台灣人」與這種「台灣籍民」加以區分，故全文概括使用「台灣籍民」一詞。本文目的在於探討日本政府與日治時期台灣籍民在東南亞投資間的關係。⁴

有關日治時期台灣籍民在東南亞的活動，後藤乾一根據一對父子的個案指出：依國家權力命令前往南方者主要在七七事變之後，之前多為自然流出的人口；⁵在東南亞研究方面卓有貢獻的楊建成曾以報紙副刊短文指出：二次大戰以後在印尼的台商，是在進行「自由貿易，國際分工制度的跨國工商合作，沒有任何政治企圖」；而在戰前的爪哇，台商則是日本帝國主義對南洋殖民計劃的一部分，其終極目的是建立「大東亞共榮圈」。⁶究竟日治時期台灣籍民對東南亞的投資與日本南進政策的關係為何？是一直受日本政府策動，還是有較自主的發展？二十世紀上半葉日本的南進政策，有其階

¹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後の治安狀況，上卷（東京：台灣史料保存會，1969 年），頁 647-654、681。轉引自：吳文星，《日據時期在台「華僑」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91 年 3 月），頁 1。感謝吳教授惠贈此書。

² 鍾淑敏，〈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灣の對外發展史——台灣總督府の「南支南洋」政策を中心〉，東京大學博士論文，1996 年，頁 133。感謝鍾女士惠贈此文。

³ 參見：林滿紅，〈印尼華商、台商與日本政府之間：台茶東南亞貿易網絡的拓展(1895-1919)〉，收入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 88 年 3 月），頁 585-636。

⁴ 此一投資指移民投資而有別於證券投資，也不包括軍事移民。

⁵ 後藤乾一，〈台灣と南洋——南進〉問題との關連で〉，收入大江志乃夫等，《岩波講座：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2——帝國統治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92 年 12 月 17 日），頁 152。

⁶ 楊建成，〈戰前印尼台商秘辛〉，《宏觀報》，1993 年 1 月 10 日。感謝楊建成先生惠贈此文。

段性的發展，這些階段性發展與台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是否有所呼應？是本文感興趣之間題。

除了不同時期的發展與日本政府的關連之外，由於二次大戰以前的東南亞包括很多地區，台灣籍民在東南亞投資的空間分佈及性質與日本政府是否也有關連？《台灣省通志》曾說：「日治時期台灣的對外貿易為日本財閥及政府所壟斷，台灣百姓缺乏拓展外銷經驗」，⁷台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常與貿易互相結合，由此一投資活動的發展又可對《台灣省通志》一語做怎樣的檢證？台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本身是一種華人的跨國經濟活動，日治時期台灣籍民這些活動，與傳統華人的跨國經濟活動有何異同？在推展東南亞投資的過程中，台灣籍民對日本政府的認同情況為何？也是本文將討論的問題。

全文用來討論這些問題的資料，以過去十年間在台灣、日本、美國、新加坡蒐集的日治時期出版的人物傳記、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和台灣銀行的調查、《台灣日日新報》、《日本外務省記錄》中的日本領事報告和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等為最主體。至於東南亞僑界的報紙、檔案，因涉及政府、語文甚多，與台灣籍民直接相關資料可能極少，以極具代表性之《叻報》為例，經過逐日爬梳，並無相關資料，在經費、時間有限的情況下，只有俟諸來日再於補充。

全文將分日本政府策動的台灣籍民東南亞投資的分期發展、以台灣籍民為中介進行東南亞擴張之言論、台灣籍民在東南亞各地的投資、台灣籍民在東南亞投資的一般性質、台灣籍民對日本政府的態度等部份來加以討論。

有關日治時期台灣籍民的島外經貿活動，以往鮮少研究。筆者在過去幾年中，曾探討此時期內台灣籍民在華南、在滿洲國的經貿活動；至於此時期內台灣籍民在東南亞的經貿活動，筆者曾探討 1895 年至 1919 年間印尼華僑、日本政府、台商在拓展台灣的東南亞貿易網絡時的互動關係；也曾就台灣與東南亞間整體的貿易、移民及投資概況，與台灣籍民在華南、滿洲國整

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第 4 卷，經濟志，商業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60 年 6 月），頁 283b。

體的貿易、移民及投資概況加以比較，並對「大中華經濟圈」概念提出若干省思⁸。此文擬更詳細地了解日治時期台灣籍民在東南亞不同時期與不同地區的投資活動，以及此等活動與日本政府間的關係。

二、日本政府策動的台灣籍民東南亞投資

在日本政府領台的前半期，也就是 1895 至 1919 年間，幾乎未見任何日本政府策動的台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這一發展與日本政府在 1895 至 1914 年間對東南亞方面的南進發展較為消極是一致的。雖然日本領台之初，即有南進政策的提出，但明治時期南進政策關心的重點仍是對岸的南清。⁹尤其在中日甲午戰爭以後，俄國積極向中國東北、朝鮮方面南下，危害日本利益，陸軍主張的「北進政策」較海軍主張的「南進政策」佔優勢。日俄戰爭日本勝利之後，又恐與在東南亞的歐洲列強發生衝突，對東南亞的拓展也持審慎態度。¹⁰

但一次大戰爆發之後，日人趁歐洲各國忙於大戰之際，謀取英、法、荷等國在東南亞的市場，試圖有所拓展，¹¹1915 年於東京成立的南洋協會，

⁸ 林滿紅，〈台灣資本與兩岸經貿關係——台商拓展外貿經驗之一重要篇章〉，《台灣經驗——歷史經濟篇》（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 82 年 10 月），頁 67-139；〈臺灣與東北間的貿易（1932-194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4 年 6 月）；〈經貿與政治文化認同——日本領台為兩岸長程關係投下的變數〉，《「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 84 年 9 月）；〈中日關係之一糾結：1932 至 1941 年間臺灣與東北貿易加強的社會意涵〉，《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5 年 3 月）；〈印尼華商、台商與日本政府之間：日治初期台茶東南亞貿易網絡的拓展（1895-1919）〉；〈「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台商之島外經貿經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6 年 12 月），頁 51-101。

⁹ 李淑芬，〈日本南進政策下的高雄建設〉（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6 月），頁 35。

¹⁰ 李淑芬，〈日本南進政策下的高雄建設〉，頁 40。

¹¹ 李淑芬，〈日本南進政策下的高雄建設〉，頁 36。

為政府方面第一個正式與東南亞有關之政府機關。¹²南洋協會成立以來二十幾年間一直進行各種調查，並刊行資源、經濟、政治、文化、衛生等各方面的調查書與地圖，¹³對於投資必然有所貢獻。但對台灣籍民東南亞發展的直接贊助幾乎沒有。¹⁴大正以後，台灣銀行也開始從事各種調查，有助於台灣籍民之獲取資訊，但台灣銀行東南亞方面投資的貸款對象以日人為主。¹⁵就 1914 年以來日本政府在東南亞經濟擴張的熱潮而言，台灣籍民受到策動發展的，僅見 1919 年林熊徵等之成立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先由具台灣籍民身分之印尼華商郭春秧提出籌議，之後，台灣銀行在日本外務、大藏、農商務各省暨台灣總督府的支援下，以台灣名門的林熊徵為首，聯絡各方面組成。¹⁶此銀行以中國、東南亞及日本的有力資本家為大股東，資金一千萬圓，繳納金二百五十萬圓。華南銀行的營業方針與其他外國銀行不同的是：以中國街為據點，而不以租界為限，營業項目也不止於匯兌，而擴展到多方面，藉此謀求台灣、華南、東南亞間金融往來的便利。¹⁷

華南銀行於 1918 年先在台北市設有本店，1919 年在河內、海防、新加坡、西貢、棉蘭各地設立分店。¹⁸設立不久，卻遇到青島歸還問題，中國、東南亞各地激烈地進行抵制日貨運動，以中日提攜為精神成立的華南銀行，因此受到不少影響。1920 年春日本財界的大變動也波及東南亞，對華南銀

¹² 李淑芬，〈日本南進政策下的高雄建設〉，頁 40。

¹³ 〈南支南洋に於ける本島人〉，《台灣事情》（昭和十九年版）（1944 年）（台北市：台灣時報發行所，1942 年（昭和 17 年）8 月），頁 168。

¹⁴ 參考：林滿紅，〈印尼華商、台商與日本政府之間：日治初期台茶東南亞貿易網絡的拓展（1895-1919）〉，頁 597-598。

¹⁵ 名倉喜作，〈台灣銀行四十年誌〉（東京：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1939 年（昭和 14 年）8 月），頁 271-274。

¹⁶ 名倉喜作，〈台灣銀行四十年誌〉，頁 258。

¹⁷ 〈華南銀行と南國——廣東、スマラン兩支店開始〉，《台灣日日新報》（以下簡稱《日》），1919 年（大正 8 年）5 月 13 日。杉野嘉助，〈台灣商工十年史〉（台北：台北印刷株式會社，1919 年（大正 8 年）12 月 15 日），頁 433。

¹⁸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台灣經濟年報》（東京：台灣經濟年報刊行會，1942 年（昭和 17 年）8 月），頁 694。

行的打擊更為嚴重，導致該行營業規模縮小。¹⁹1928年時西貢、河內、海防三分店不得不關閉，到大東亞戰爭爆發時只有新加坡、泗水、巴達維亞分行在日本政府支持下勉強支撐。²⁰

華南銀行的業務對象，一說主要為華僑和台灣籍民。²¹但台灣銀行的歷史指出華南銀行融通東南亞各地農園、椰子園、橡膠園、製油會社等拓殖事業的必要資金，或以低利資金供應日人經營東南亞漁業，或融通新加坡數十名中小商人所組成的新加坡金融組合，使其脫離危機，或在廣東供給粵漢鐵路、廣三鐵路等建設及材料的買進資金，及提供資金給當地造幣廠買進貨幣鑄造用的銀塊，並與各地地方銀行緊密交易。²²因此，華南銀行亦協助日人，且在華南也有投資，而不限於東南亞。而且日本官方對華南銀行補助日多。1929年度台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事業補助案，透過華南銀行的利息補助，放款金額達三百數十萬圓，加上運用於台灣及日本的資金，海內外投資額約六百萬圓，投資額以麻最多，橡膠、椰子、海運、水產其次。²³

繼此1919年藉華南銀行策動台灣大資本家的東南亞投資之後，事隔十年，才見策動台灣較小商家的東南亞投資。1929年，日本田村武官、中堂武官、平野三井物產曼谷分店長，與台灣籍民向泰國發展的先驅陳大欽商議結果，台灣籍民開始向泰國發展。陳大欽至泰國，經三井的援助而獨立營業，1933年其弟兩人亦於三井服務。²⁴之後，到1935年又無顯著發展。就日本的南進政策而言，大正期的南進熱潮，受1920年代發生全世界性的經濟大恐慌、1923年關東大地震、歐洲各國於大戰之後，紛紛回到東南亞殖民地

¹⁹ 名倉喜作，〈台灣銀行四十年誌〉，頁258。

²⁰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694。

²¹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694。

²² 名倉喜作，〈台灣銀行四十年誌〉，頁258。

²³ 〈華銀問題とわが南洋金融（四）——華南銀行の投資〉，《日》，（昭和9年）4月20日。

²⁴ 〈好條件に恵まれて進出一商業界の第一線に盤谷にて——若林特派員〉，《日》，1941年（昭和16年）10月11日。

的影響而轉趨低迷。²⁵1920 至 1935 年間，台商受日本政府策動的東南亞投資較少，也與這個階段日本南進政策的發展方向一致。

到了 1936 年，日本海軍主張的南進政策終於被承認為國策。²⁶1935 年之後，大小台灣商家均曾被日本政府策動從事東南亞投資。

大商人曾被策動擔任熱帶產業調查會及台灣拓殖株式會社股東。小商人則被培訓前往東南亞擔任日商的代理商。

1935 年，台灣總督府為求加強華南與東南亞經濟的關連，並謀求貿易發展，成立熱帶產業調查會。²⁷其中台灣籍民參與者包括：台北市華南銀行總理林熊徵、台灣礦業株式會社社長顏國年、大豐拓殖株式會社社長辜顯榮、台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長事務官劉明朝。²⁸

1936 年因以台灣為據點的南進論再起，而有台灣總督府之設立台灣拓殖株式會社。²⁹台拓是以台灣土地為基礎，擁有一千五百萬圓資金，以台灣為主體，提供華南、東南亞的拓殖資金並安頓日本在東南亞的移民。拓殖資金的供給必須是長期低利貸款，台灣銀行、華南銀行在此方面的資金不夠充份。華南銀行此時正在整頓，要該行投注拓殖資金有其困難。而台灣銀行本來就不是拓殖金融機關，無法自己經營拓殖事業，因此台灣銀行在華南、東南亞雖有分行，仍無法進行拓殖活動。只有在福建方面，承領事協助，台灣銀行從事若干拓殖活動，但其基本使命並非是拓殖銀行。台拓的成立使命便是供應拓殖資金，與台灣銀行、華南銀行相互合作。³⁰1936 年 7 月 29 日被任命為政府國有財產投資財產評價委員的台拓投資人之中，台灣籍民包括：

²⁵ 李淑芬，〈日本南進政策下的高雄建設〉，頁 41。

²⁶ 李淑芬，〈日本南進政策下的高雄建設〉，頁 47-49。

²⁷ 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六號（民國 68 年 7 月），頁 187。

²⁸ 〈各國產業狀況報告雜纂——台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關係〉，《日本外務省記錄》，E400 3-2 台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名冊，頁 417-429。

²⁹ 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頁 187。

³⁰ 枢本誠一，《「臺灣拓殖會社」の出来るまで》（東京：財界之日本社，1936（昭和 11 年），8 月），頁 55，351。

三等勳嘉顯榮、四等勳林熊徵、正七位六等勳陳啓峰、正七位六等勳顏國年。

31

在 1935 年之前，曾有南洋協會在日本本國或台灣培養東南亞方面的人才，教授東南亞方面的語文，³²及其他相關知識，畢業生大部份在華南及東南亞就業，但以日本人為招考對象。³³1935 年時因台灣總督府強調以台灣為華南、南洋發展根據地，亟需培育要在東南亞或華南發展的台灣人才。在日本內地，常在某高等商業學校設貿易專修科，培植對某一地區之貿易商業人才，如長崎高商對東南亞，山口高商對中國，橫濱高商對南美。於是在 1936 年度，於台北高等商業學校新設貿易專修科，專門教授東南亞及華南語言及當地事情，修業年限一年，以培養該方面之貿易商業人才，其中至少半數收台灣人。³⁴

³¹ 三日月直之，〈台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1993.8），頁 492-524。台灣籍民在台拓工作者，就支領月薪者而言，以擔任秘書及工程師者為主體。有具體執掌之工程師有自來水、製冰、汽車、棉業、鹽業及米業方面的工程師。在台拓支領月薪的台灣籍民，直接服務於東南亞地區者，約有 55 人。

³² 〈南洋協會支部主催——英語蘭語の講習會——九月十五日開催——希望者は至急申請のこと〉，《日》，1930 年（昭和 5 年）9 月 1 日；〈英語講習會〉，《日》，1934 年（昭和 9 年）12 月 14 日；〈南洋協會の英語講習會〉，《日》，1934 年（昭和 9 年）12 月 14 日。

³³ 〈南洋一帯に小賣商を植附く——南洋協會台灣支部ど商業實習生を募集〉，《日》，1940 年（昭和 5 年）3 月 26 日。爪哇、蘇門答臘、馬來半島、泰國等南洋一帶為日本產品銷售的最佳市場，然日本與南洋間的貿易多為中國人所壟斷，為了培育日本小賣商，南洋協會特徵選若干名有為的商業實習生，作為數年後經營日本產品的小賣商。其中 3 名由南洋協會台灣支部所徵選，實習生須是 20 歲左右，受過昭和 5 年的徵兵檢查，高等小學校畢業，身體強健，意志堅定的日本男子，錄取後從 6 月 1 日起，在東京參加 3 個月的準備教育，及格後至南洋各地商店為店員，商業實習 5 年。此時店主與當地日本領事商品陳列所協議，選定適當的地點，或商借其他店，交涉其開店的準備事宜。除此之外，商業實習生還可接受百萬以內的費用加上一千五百圓以上至二千圓的營業資金，及貸與的五百圓以上的商品及後援指導。〈南洋協會募集の商業實習生につき——原口支部幹事談〉，《日》，1941 年（昭和 6 年）3 月 24 日。東京南洋協會 1939-1941 徵選 10 名內外的商業實習生，派至南洋適當的會社內實習，見習完後融通其開店資金，已有相當成績。1941 年依例 10 名中的 2 名由台灣推薦。

³⁴ 〈台北高商籌備貿易專修科養成南華南洋商士——至少半數收容台灣子弟〉，《日》，1935 年（昭和 10 年）7 月 5 日；〈台北高商設貿易專修科〉，《日》，1935 年（昭和

1935 年時台南州立嘉義商業學校為順應國策，積極培養以中國大陸、東南亞、台灣為活動舞台的商業人才，開設課程全學年學習漢文，第五學年加唸「支那及南洋事情」，並打破原本型態，還必須習得社交上必要的音樂素養，一、二學年上音樂及圖畫課，第四學年每週一節，第五學年每週三節，作為隨意科目，期待能加上中國話等課程。³⁵

到了 1936 年，日本海軍主張的南進政策終於被承認為國策時，國策的基準是「南北並進論」。日本政府雖已表示對南方發展的意願，卻始終強調應循和平途徑發展，盡量避免與英、美等國發生衝突。1937 年七月蘆溝橋事件爆發，不得已朝東南亞尋求資源，埋下日後日本陸軍支持南進政策的伏筆。³⁶日本政府對台灣籍民東南亞投資的策動也更加積極。

1937 年，因為七七事變，華僑展開抗日運動，而泰國政府在中南半島各國之中最強力取締抗日運動。這時台灣籍民可在日本商社、華僑與泰國商人之間週旋扮演重要角色。因為要組織化才能得心應手，於是曼谷一地有美達、海南、興發、泰興、泰雄、捷輪、福兆等台灣籍民的商社成立，而且在七七事變之後皆紛紛成為三井、三菱等大商社的販賣商，以維持日貨銷路或擴張日本商權，台灣總督府每年給予泰國台灣籍民二千到三千日圓的經費補助，成立東南亞各地最有組織的台灣公會，除提供聯誼洽商之外，並聘日本內地人充當幼稚園老師，使當地台灣籍民子弟方便接受日本教育。³⁷

1940 年以後，日本帝國由原有之拓展「南洋」觀念，進一步擴展而結合「日、滿、支」成為「大東亞」野心時，³⁸策動台灣籍民東南亞投資的活動又更積極。1940 年起，台灣總督府責成台北高等商業學校負責訓練「東南亞貿易商業人才」，該校之貿易專修科擴大對「本島人」招生。1942 年 113 名新生之中，有 59 名為台籍「本島人」。日本當局派遣這些畢業生的

10 年) 9 月 23 日。

³⁵ 〈新設嘉義商業學校——支那、南洋を活舞台に特色ある人材を養成〉，《日》，1938 年（昭和 13 年）3 月 17 日。

³⁶ 李淑芬，〈日本南進政策下的高雄建設〉，頁 47-49。

³⁷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3。

³⁸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3。

地區，以泰國為最優先，其次是美屬菲律賓，再其次是荷屬印尼、英屬馬來和法屬越南。³⁹

1941 年時在泰國的台灣籍民，相對 1930 年代劇增。該年，台北高商貿易專修科生約有十名，分別於三井、鐘紡等公司服務，為各公司的前鋒，活躍於四面八方。在個人商店下工作的人員有 26 名，而且多已居住在泰國 1、2 年，有獨立開設個人商店的希望。這些實習生，因為年輕，學習泰語較快。

⁴⁰

1942 年 7 月在東南亞最有組織的台灣籍民的台灣公會——泰國台灣公會——解散而為泰國日本人會所合併。⁴¹該年，在東南亞各地台灣總督府外事部的外圍團體八絃會的指導援助之下，各地的鄉民會之間發展出互相團結的活動，以提昇皇民意識。⁴²

1942 年之後抵泰投資人數激增。1946 年中華民國外交部亞東司留下旅泰 542 位台灣人的名單，其中 129 人無抵泰時間資料，其餘 413 人之中，最早抵泰時間是 1922 年，10 人於 1926 年之前抵泰，⁴³112 人於 1927-1941 年間抵泰，234 人於 1942 年後抵泰，其中多為中小商人。⁴⁴

移民是易地投資的先決條件。有關台灣籍民移居海外的總人數，目前看到最早的統計是 1926 年的數字，如表 1 所示。這些登記數字與以下將提到的一些移民數字一樣，通常會較實際數字偏低，由表 1 所見 1926 年東南亞台灣籍民總數為 465 人。到了 1940 年代初期，移入東南亞的台灣籍民人

³⁹ 林孟欣，〈台灣總督府對岸政策之一環——福大公司對閩粵的經濟侵略〉（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6 月），頁 107。

⁴⁰ 《日》，1941 年（昭和 16 年）6 月 5 日。

⁴¹ 〈南支南洋に於ける本島人〉，《台灣事情》（昭和十九年版）（1944 年）（台北市：台灣時報發行所，1942 年（昭和 17 年）8 月），頁 165。

⁴² 〈南支南洋に於ける本島人〉，《台灣事情》，頁 166。此等組織如廣東新高會、汕頭同榮會、廈門至誠會、香港蓬萊會、西貢越麗會等。其中汕頭的同榮會為汕頭興亞報國會所吸收統合。

⁴³ 與表 1 中 1926 年之泰國數字不同，其因待查。

⁴⁴ 計算自：駐台灣特派員公署，〈為函覆並附送遲遲名冊請查照〉，中華民國外交部亞東司發文東字第 636 號，民國 35 年 8 月 6 日。

數增加。接著表 1 的 1926 年台灣籍民在東南亞人數的日本官方統計，表 2 是 1942 年的統計，其中台灣籍民計為 1,383 人，已較 1926 年增加。而據非正式估計，1942 年時實際上由台灣移居東南亞的台灣籍民，約有三千名左右。⁴⁵

表 1 1926 年海外台僑總數

地 區	人 數	地 區	人 數
青 島	4	爪 哇	218
關 東 州	19	新 加 坡	33
廈 門	3,085	婆 羅 州	35
福 州	766	海 峽 殖 民 地 其 他 地 區	37
汕 頭	236	緬 甸	76
廣 東	31	香 港	57
中國其他地區	118	菲 律 賓	31
暹 羅	35	智 利	1
澳 洲	3		

資料來源：伊原末吉，〈生活上より見たる臺灣の實際〉（台北市，1926 年（昭和元年）10 月），頁 77-78。

1943 年台灣籍民在越南的勢力大增。1940 年左右，因當時日本與越南的關係不振，在越南的台灣籍民，連眷屬合計，不過 10 餘人。日軍入駐越南以後，台灣籍民或擔任公司、商店的傭人，或自己開設店舖與華僑交易，人數激增。在越南活動的台灣籍民深感成立組織的必要，乃學習廈門、汕頭、廣東、海南島等華南地區的台灣籍民設立公會。⁴⁶

⁴⁵ 楊建成，〈二次大戰日本企圖利用日籍華僑滲透南洋僑社秘聞〉，《宏觀報》，1994 年 1 月 28 日。感謝楊建成先生惠贈此文。

⁴⁶ 〈本島人南方進出の意義特有性の活用要望——教育機關期待を語る〉，《日》，1943 年（昭和 18 年）3 月 22 日。

表 2 台僑在東南亞各地的分佈(1942)

地名	男	女	小孩	計
河內	—	—	—	36
西貢	—	—	—	約40
泰國	—	—	—	69
新加坡	161	109	—	270
巴達維亞	—	—	—	135
泗水	154	123	305	582
棉蘭	2	1	2	5
	4	2	—	6
	75	61	—	136
馬尼拉	98	9	16	123
	18	3	—	21
計	523	367	323	1,383

資料來源：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台灣經濟年報》（東京：台灣經濟年報刊行會，1942年（昭和17年）8月），頁681。

在日本駐越南當局的支持下，北部海防、河內的台灣籍民成立紜台會，擁有60名會員，於1942年9月舉行創辦儀式；南部西貢、堤岸的台灣籍民，加上ブノンベン的1、2名台灣籍民組織越麗會，於1942年12月17日舉行創辦儀式，理事長周金伯（台北市永樂町人），副理事長呂中原（高雄州旗山郡人），會員18名，互相幫助磨練，擔任後輩的指導。越麗會在創會式舉行不久，1943年1月14日在越南共榮會事務所內開社員大會，為圖發達，決定事先籌集二萬圓資金，並以社員方面已有的七千圓基金及共榮會的一個房間充作幼稚園，教師由共榮會負責，1943年居住越南的台灣幼童有27名在此接受教育。

47

47 〈本島人南方進出の意義特有性の活用要望——教育機關期待を語る〉，《日》，1943年（昭和18年）3月22日。

1943 年在日本政府的指導下，有志在南方發展的台灣籍民在台灣成立台灣鄉人會，以圖便宜借貸資金，並使在台灣、華南與東南亞的台灣籍民互相連繫。台灣鄉人會作為駐外團體的本部單位，不只方便渡航者取得便宜資金，也協助在駐外地設立中小學校，以便對渡航者的子弟施行日本教育。⁴⁸

因此日本政府對台灣籍民東南亞投資之策動，以與台灣籍民合辦銀行、透過高等商業學校訓練台灣籍民、派遣台灣青年至曼谷各商社任職實業實習生、並輔佐其獨立創業、發給補助金、協助台灣籍民之子女教育、以台灣籍民為代理商等為主。

此等策動，起始於 1919 年，比日本東南亞南進政策 1914 年起即有熱潮稍晚，其於 1935-1936 及 1940 年間顯著加強，則與日本東南亞南進政策的階段性發展桴鼓相應。這樣一個越到後期越加強的發展，並不意謂整個日治台灣時期台灣籍民均被日本政府策動前往東南亞投資。

在日本政府策動之前，已有台灣籍民前往東南亞投資。據《台灣日日新報》指出，出生於台灣高雄市苓雅寮的周里觀，至少在 1900 年時即在印尼，是最早獲得日本政府出境許可，入境荷屬印尼爪哇島的台灣籍民。周先在爪哇充當店員，因勤於業務而博得信任，進而經營農場，得到荷蘭政府的許可，以 70 年貸款，貸下 200 甲左右的土地，種植橡膠、椰子、落花生，並經營貿易業，其富累積為百萬圓。⁴⁹本籍台北萬華龍山寺街 500 號的吳邦彥，1905 年 7 月攜帶護照，隻身前往荷屬印尼爪哇島謀生，至 1934 年已成為營業範圍廣泛的貿易商。⁵⁰泰國方面，早期有頗多台灣籍民是由華南轉移入東南亞，1900 年以後到泰國的台灣籍民開始由福建人改稱台灣人，但仍多由廈門、汕頭前往。⁵¹到了 1930 年代才多由台灣直接移入。⁵²菲律賓方面，

⁴⁸ 〈本島人南方進出の意義特有性の活用要望——教育機關期待を語る〉，《日》，1943 年（昭和 18 年）3 月 22 日。

⁴⁹ 〈南洋の成功者——二十年振に歸台——其富百萬を積む〉，《日》，1919 年（大正 8 年）5 月 14 日。

⁵⁰ 〈婚姻、出生兩届を爪哇から台灣へ 30 年前に渡航して成功した台僑から〉，《日》，1934 年（昭和 9 年）2 月 10 日。

⁵¹ 郭迪乾、雲昌潮、林謙編，《泰國華僑社團史集》（曼谷：中興文化出版社，1960 年），

盧國治是較早旅菲的一位台灣籍民。他 1884 年生於新莊街山腳，畢業於廈門鼓浪嶼的英華書院，約於 1917 年時前往菲律賓擔任華僑學校英文教師，後投身實業界，經營商業，被推為華僑商會總理。⁵³此皆為日治早期台灣籍民自行前往東南亞之實例。

而日本政府對台灣籍民東南亞投資的策動，越到後期越為加強的發展，也與鼓勵此事的言論主要於日治後期提出相一致。

三、以台灣籍民為媒介從事東南亞擴張之言論

言論界對以台灣籍民為媒介在東南亞擴張的鼓勵，始見於 1918 年，繼見於 1922 年、1928 年、1940 年、1941 年、1942 年，其立論基礎包括：

（一）華僑在東南亞勢力雄厚

1928 年的《台灣日日新報》指出，東南亞的華僑人數達一千萬人，以往多為礦山、農耕等方面的工人，當時則在各方面掌握商權，實力雄厚。馬來半島的華僑數達一百萬人以上。新加坡達二十萬人，占全市的三分之二，幾乎完全掌握該市的商權。荷屬印尼方面華僑則獨占其零售業，為荷蘭輸出入貿易以及日本東南亞貿易的仲介者。菲律賓 90% 的零售商人是華僑。⁵⁴

（二）台灣籍民與華僑文化相近

1918 年台北的「新台灣社」在台灣總督府開始留意東南亞發展時即指出：「我日本人雖然與東南亞華僑有同文同種的關係，但就民族關係而言，實不如台灣籍民與華僑同系統的密切，以台灣籍民連繫東南亞華僑最為便

頁 15-16。

⁵²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3。

⁵³ 台灣新民報社編，《台灣人名辭典》（台北：台灣新民報社，昭和 12.9.25 原版；日本圖書，1989 年 8 月 25 日，日本圖書再版），頁 536。

⁵⁴ 〈南洋の日貨排斥と對策——商權を華僑から台灣籍民へ〉，《日》，1928 年（昭和 3 年）8 月 25 日。

利。」⁵⁵1922年台北的「實業之台灣社」亦指出：「如何能與這些掌握商業、殖產、海運、勞動的華僑相結合、相提攜呢？當然非在國家大方針下實行中日親善的政策不可，今有一個便捷直接的方法，那就是必須記得利用台灣籍民。」⁵⁶1940年《台灣日日新報》指出：「台灣人與南方各地構成一大勢力的華僑同文同種，是往南方發展最受期待的。由於台灣人口增加，將來往南方發展，可以考慮作為農業移民、商業移民、技術移民，為達此目的，人材培訓是第一要務，因此必需在台灣設立相關學校。」⁵⁷1942年「日本評論社」也指出：「在華僑對策方面，台灣的本島人是日華之間最好的楔子，日本領事館並不是沒有權威，但本島人會講福建話，更是適合。」⁵⁸

(三) 台灣籍民做為華僑與日本橋樑之成功實例

1922年台北的「實業之台灣社」提及：

關於台灣籍民可為華僑與日本橋樑的理論，我親自目睹實況，得到許多有力的印證體驗，其中一例為台灣籍民在爪哇的發展情形。爪哇，尤其是中部爪哇，經濟上的實力以台灣籍民最為重要，這類籍民是為茶商，不僅向海外伸張我商權，而且還能在製糖、拓殖、貿易、金融方面擁有堅固的經濟基礎，透過此等先驅者，荷蘭政府及該地方的華僑或爪哇人都能了解台灣，因此即使發生種種問題，也能以充份的諒解與同情，圓滿、迅速的解決，以此類事情相互對照，想像得知透過台灣籍民，便能達成彼我親善的目的。反之，如果完全不利用台灣籍民，台灣籍民勢力未達到之處，國人與他種民族的關係將不愉快而多爭鬥，兩者相較，我帝國若要向南方經濟伸展，

⁵⁵ 櫻峽生，〈我民族の南洋發展と台灣（下）〉，《新台灣》第34號（台北：新台灣社，1918年（大正7年）），頁9。

⁵⁶ 吉川精馬，〈我國の南方發展と台灣の使命〉，《戰後の南支南洋と台灣》（台北：實業之台灣社，1922年（大正11年）12月），頁41。

⁵⁷ 〈南方開發と台灣の地位〉，《日》，1940年（昭和15.3.31）。

⁵⁸ 平野義太郎，〈南支と華僑〉，《太平洋の民族：政治學》（日本評論社，1942年（昭和17年）2月），頁185。

首先必須利用台灣籍民。⁵⁹

1940 年台北商工會議所的市岡義氏從泰國回來，也說：「活躍於泰國的台灣籍民有數十名，屬於中間交易的零售商，轉手日本品，頗為成功，對日本製品的發展有所貢獻，應予重視，並加以利用。」⁶⁰ 1941 年的《台灣日日新報》提及：「徹底的說，沒有台灣籍民，僑居泰國的日本人是無法活動的。」⁶¹

（四）中日衝突期間日本希望以台灣籍民取代華僑

1928 年的《台灣日日新報》指出，由於華僑的排日活動，關西方面大阪、神戶、京都商業會議所的代表與外務局會談，一方面計畫設立資金一千萬圓的南洋輸出會社，鞏固日本系統的批發商基礎，並給予積極援助，整理銷售系統，設立百貨公司，使東南亞重要都市的消費者直接購買便宜的日貨，以調整華僑仲介的情形。另一方面，由於華僑有根深柢固的基礎，要完全收回日本商品批發零售等的商權並不可能，在日本國旗保護下從事東南亞貿易的台灣籍民，其語言與華僑相同者多，又相當耐苦，天生富於商機商略，因此希望以台灣籍民來取代華僑，使台北、台南兩高商畢業者，向東南亞發展，作為日本商品銷路統制組織的基礎。他們認為：「日本政府及關西實業家絕不可以忘記利用台灣籍民，即使是台灣總督府也應謹慎的注意。」⁶²

而在 1936 年，台灣總督府擬於台北高等商業學校新設貿易專修科，培養發展東南亞的台灣人才時也說：由於東南亞方面辦理日貨的商人大多數為華僑，若以風俗、習慣及語言相同的台灣商業人士與其密切協調，貿易將更有進展。⁶³

⁵⁹ 吉川精馬，〈我國の南方發展と台灣の使命〉，《戰後の南支南洋と台灣》，頁 41。

⁶⁰ 〈慌しい南洋を視る——泰で活躍の台灣籍民——台北商工會議所——市岡義氏歸來談〉《日》，1940 年（昭和 15 年）12 月 14 日。

⁶¹ 〈好條件に恵まれて進出——商業界の第一線に盤谷にて——若林特派員〉，《日》，1941 年（昭和 16 年）10 月 11 日。

⁶² 〈南洋の日貨排斥と對策——商權を華僑から台灣籍民へ〉，《日》，1928 年（昭和 3 年）8 月 25 日。

⁶³ 〈日〉，1935 年（昭和 10 年）7 月 5 日〈台北高商籌備貿易專修科養成南華南洋商士——至少半數收容台灣子弟〉；《日》，1935 年（昭和 10 年）9 月 23 日〈台北高商設貿易

前往東南亞的台灣籍民主要也是以華僑為服務或合作對象。1941 年在泰國南部的台灣籍民郭讚壽的協同公司主要買賣錫和橡膠，是由 2 名台灣籍民，2 名華僑合組而成，主要透過華僑，向當地人購買橡膠。⁶⁴1942 年，在馬來的台灣籍民以演員占大多數，觀眾則是在馬來的橡膠林或錫礦山從事勞動工作的華僑。前往馬來的台灣醫師，患者以華僑為主。在馬來的台灣籍民，也有與華僑一起開雜貨商的。⁶⁵1943 年日軍入駐越南以後，台灣籍民或擔任日本公司、商店的傭人，或自己開設店舖與華僑交易。⁶⁶可見前此之言論與實際發展一致之處。

四、台灣籍民在東南亞各地的投資

東南亞的台灣籍民當中，移民英屬婆羅洲者多為農民，⁶⁷移民新加坡、馬來者，以錫礦或橡膠園之勞動者居多，移民其他地區者則以商人為主。日本向爪哇移民的名冊中所出現的 85 名台灣籍民，大部分是資本家及中小企業家。⁶⁸1941 年泰國台灣公會會員之職業為：官吏 1 人、台灣茶輸入商 6 人、醫師 2 人、公司職員 13 人、礦業 1 人、商店店員 26 人、汽車業 1 人、酒輸入商 1 人、經營個人商店 17 人，計 68 人，其中除三人之外，均從事於商業活動。⁶⁹除了在英屬婆羅洲的台灣農民及在馬來或新加坡的錫礦工、橡膠園工人之外，在東南亞的台灣籍民集中在各地的最大或較大城市，如泰國的曼

專修科）。

⁶⁴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2。

⁶⁵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7。

⁶⁶ 〈本島人南方進出の意義特有性の活用要望——教育機關期待を語る〉，《日》，1943 年（昭和 18 年）3 月 22 日。

⁶⁷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8。

⁶⁸ 楊建成，〈二次大戰日本企圖利用日籍華僑滲透南洋僑社秘聞〉，《宏觀報》1994 年 1 月 28 日。

⁶⁹ 〈好條件に恵まれて進出——商業界の第一線に盤谷にて——若林特派員〉，《日》，1941 年（昭和 16 年）10 月 11 日。〈泰國派遣商業實習生第二回〉，《日》，1942 年（昭和 17 年）7 月 4 日。僑居於泰國首都曼谷的台灣籍民約二百餘名，他們大多從事商業。

谷、菲律賓的馬尼拉、越南的西貢及堤岸、印尼的巴達維亞、爪哇等。台灣籍民在東南亞各地的活動，由勢力較弱到較強的地方，分別如下：

（一）英屬北婆羅洲

英屬北婆羅洲於 1938 年前夕，原有一千名台灣的農業移民，1938 年在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及台灣總督府支援下，選拔台灣籍民中之志願者，共有全家移民者七家族 38 名，單身移民者 17 名，加入移民拓殖。以下是 1942 年台灣籍民在北婆羅洲的職業別與人數：⁷⁰

種別	人 數
農業	28
醫業	10
商業	9
勞動者	3
其他	9
計	59

上表之中商人僅佔總數十分之一弱。

（二）法屬越南

因為大東亞戰爭爆發以前法國政府全部禁止外國經濟侵入的緣故，在戰爭以前，此地為台灣籍民最難發展的地區。戰爭期間，產米的法屬越南南部，留給台灣籍民活動的空間。⁷¹1938 年，在法屬越南經營雜貨店的台灣籍民有 5 家，資本為 15 萬日圓，另有茶批發商，資本為六千圓。⁷²

⁷⁰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8。

⁷¹ 〈南支南洋に於ける本島人〉，《台灣事情》，頁 164-165。

⁷² 柏木卓司，〈戰前期フランス領イドンナにおける邦人進出の形態——「職業別人口表」を中心として——〉，《アジア經濟》第 31 卷第 3 號（アジア經濟研究所，1990 年 3 月），頁 85。

1942 年時台灣籍民在整個法屬越南有以下店鋪：

店鋪名稱	經營者	經營項目
福泉盛洋行	周金假	經銷雜貨、茶、海產物
川記	陳朝陽	經銷雜貨
海南洋行	陳學海	雜貨輸出入、購買土貨
連信	邱連信	大南公司代理店、經銷雜貨

因而在越南的台灣籍民是以雜貨商居多，兼營茶及海產物等。⁷³

(三) 美屬菲律賓

由於台灣籍民到菲律賓有簽證困難，因此其在菲律賓的經濟活動無法與荷屬印尼和英屬馬來相比。只在馬尼拉一地，其醫業和雜貨業比較成功，其他大多是公司僱員。⁷⁴

表 3 有 1941 年菲律賓台灣籍民之調查資料，在 26 位旅菲台灣籍民之中，有 10 位是日商僱員，形成一大特色，相對而言，為華商僱員者僅為 2 位。除醫師和雜貨商之外，其所營行業，還有玻璃、珍珠、陶瓷器，藥局等。

表 3 菲律賓調查

1941 年 11 月 3 日

姓名	原籍	職業	公職	眷屬	經歷
張海藤	台南市 東門町	開業醫生	日本人會評議員 台灣同鄉會會長	妻、子三名	台北醫學院畢業，1931 年至菲，1933 年通過當地開業醫檢定，1934 年 1 月開業至 1941 年，個性溫厚盡忠職守，在日本人間有相當名氣，是其中最成功者。
呂章帖	台北州 海山郡 中和庄	雜貨商	台灣同鄉會副會長	妻	1920 年前後抵菲。

⁷³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5-686。

⁷⁴ 〈南支南洋に於ける本島人〉，《台灣事情》，頁 164。

姓 名	原 籍	職 業	公 職	眷 屬	經 歷
黃純儒	台南市 白金町	開業醫生	無 (台灣同鄉會會員)	妻、子一名	慶應醫學部畢業，1939年通過當地開業醫生檢定。
朱綠林	台南市 清水町	大同貿易 會社僱員	無 (台灣同鄉會會員)	妻、子三名 住在台灣	台灣公學校出身，至菲後進入大同會社，主要與華僑進行交易。
李華嶽	台北市 太平町	原三井物 產會社僱 員	台灣同鄉會幹事	妻 (淡水洪以 南之女)	彰化李金燦之子。自日本中學畢業後抵菲，進入三井物產會社，退職後返台，轉居廈門。
黃東樹	高雄州 岡山郡 岡山街	三井物產 會社僱員	台灣同鄉會會計		高雄中學畢業，抵菲後進入三井會社織物部，精通日語。
謝李材	台北市 堀江町	三井物產 會社僱員	台灣同鄉會幹事		公學校畢業，抵菲後進入三井會社織物部。
洪炎煌	台北州 七星郡 士林庄	東亞時報 記者	台灣同鄉會會長		廈門旭瀛書院出身。日人山之內秀雄為對當地人傳播東亞新態，於1938年創漢字東亞時報，洪自其時任該報記者迄1941年。
柯甘露	臺南州 北門郡 北門庄	啤酒會社 技師	無(台灣同鄉會會員)	妻、子二名	公學校出身，入三井會社支社 Balintawak Beer Brewery 會社任機械技師，月薪100比。
范 元	台中州 員林郡	啤酒會社 技師	無(台灣同鄉會會員)	妻、子二名	公學校出身，同為啤酒會社技師，月薪90比。
陳金復	台中州 彰化郡 鹿港街	原日本商 社店員	無(台灣同鄉會會員)	無	台中中學出身。
蔡幼堂	台中州 彰化郡 鹿港街	稻田商店 店員	無(台灣同鄉會會員)	無	公學校出身，進當地受歡迎雜貨店稻田商店為店員。
謝木生	台北市 元園町	無	無(台灣同鄉會會員)	無	公學校出身。

日本政府與台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

姓 名	原 籍	職 業	公 職	眷 屬	經 歷
李神嶽	台北市 大平町	太平洋行 店員	無(台灣同鄉會會 員)	無	彰化李金燦之子，公學校 出身，任職於太平洋商店 (棉布商店)。
陳元秀	台南州 東石郡 鹿草庄	無	無(台灣同鄉會會 員)	妻 (廈門人)	廈門鼓浪嶼英華學院出 身，通日語，1941年無定 職。
李德健	新竹市 北門外	華商僱員	無(台灣同鄉會會 員)	妻	通日語，受雇於華商李文 秀。
周松樹	台北市 下奎府 町	華商僱員	無(台灣同鄉會會 員)	妻	華商僱員，1941年返台。
高 情	台北市 日新町	按摩	無(台灣同鄉會會 員)	妻	1941年返台。
李以禮	台北市 太平町	大阪店員		妻、子二名	李金燦之子，自日本中學 畢業後抵菲，任職於大阪 貿易株式會社迄1941年。
蔡章潭	台北市 萬華	玻璃類 販賣商			
陳增水	台北市 萬華	陶磁器類 販賣商			七七事變以後，因華僑商 店傾銷而倒店。
鄭漢榮	不詳	東方藥局			資產約十萬菲幣，為當地 很重要的藥局。
施良	台中州 彰化郡	雜貨零售			
謝進發	台北市 堀江町	雜貨商			已返台。
王乎	台北市 太平町	珍珠販賣			已返台。
張兼和	台北市 新富町	借貸			已返台。

資料來源：株式會社華南銀行駐在員，〈比島に於ける台灣籍民關するを調査〉，昭和 16 年
11月 3 日《台灣籍民活動》，《台灣日日新報》(以下簡稱《日》) 1941 年(昭和
16 年) 10 月 7 日。李峰嶽(台北出身的台商)口述。

(四) 英屬馬來(新加坡與馬來)

英屬馬來(包括新加坡與馬來)，由於開發上的需要，引進華僑勞力，入境比其他地區容易，而且工作機會較多，不少台灣籍民經由華南偷渡來此，除了從事商業、工業、礦業之外，從事醫療事業的也為數不少。⁷⁵但此地無台灣同鄉會組織，僅有一小部份富裕的台灣籍民與知識份子加入新加坡的日本人公會。此地台灣籍民多為勞動階級，經濟活動非常消極，完全無法與華僑和其他經濟勢力對抗，下表是 1942 年時，台灣籍民在新加坡日本領事館登記的職業分佈情況：

職業種別	人 口
醫師	2
藥劑師	7
印刷業	2
商業	4
護士	1
商社僱員	2
骨董商	1
錫礦業	1
演員	39
計	59

上表是對較有知識者的調查：實際人口共有大人 90 人，兒童 91 人，共計 181 人。其中演員占大多數。表中的醫師都是台北醫專畢業生和藥局的中藥藥商。另有印刷者 2 人，從事商業者 4 人與錫礦業者 1 人。在馬來半島上台灣籍民的活動也大同小異，下表是其 1942 年時大致之職業分佈：

⁷⁵ 〈南支南洋に於ける本島人〉，《台灣事情》，頁 165。

職業種別	人 口
日本商社僱員	9
醫師	4
橡膠園主	1
橡膠公司	1
藥劑師	1
製籠者	1
職工	18
其他	10
計	45

馬來半島上的台灣籍民只有 116 人登記而已，實際數字遠多於此。上表中公司職員 5 人，是與台灣有特殊關係的三五公司的橡膠園的事務員、苦力、監督、翻譯等。⁷⁶其中有些人除了在三五公司上班外，又自己經營小規模的橡膠園。醫師登記的有 4 人，都是台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其中有的是以公司雇用的醫師身份入境，後來在當地開業。在馬來的台灣籍民，也有開雜貨商的，生活較為富裕。台籍演員、藥商在馬來過貧困生活的亦不為少。整體看來，在新加坡、馬來，以勞動者居多，其中之台灣商人以日本商社僱員為最主體，兼有為橡膠園園主者。⁷⁷

(五) 泰國

1919 年前後，泰國的台灣商人除散居一、二處之外，全定居於曼谷，大部份從事礦山業、茶商、酒商、雜貨商及醫生等行業。他們都擁有自己的店舖，比朝鮮人富有，也較有勢力。其中從事特種營業的台灣籍民頗多。⁷⁸

⁷⁶ 根據〈華銀問題とわが南洋金融（二）——南洋投資の先驅者〉，《日》，1934（昭和 9 年）4 月 17 日，三五公司是阿久澤於 1904（明治 37 年）接受後藤新平支持而最早在馬來半島投資的日人橡膠園公司。

⁷⁷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7。

⁷⁸ 《日本外務省記錄》，3-8-6-34（公第 130 號）。廈門領事館代理市川信也於 1919 年（大正 8 年）5 月 5 日寫給外務大臣子爵內田康哉（1919 年（大正 8 年）5 月 13 日收到）有關曼谷的朝鮮人與台灣籍民情況之文件。

到了 1942 年，在泰國活動的台灣籍民，其主要的職業不是個人商店就是店員或公司職員，其他為台灣茶輸出業、酒輸入業、自行車業、礦山業的從業者，極少是醫生和官吏。台灣茶的輸入業者在台灣都有根據地，而在馬來與泰國境內有相當數量的批發商。其餘如日本一流大貿易商如三井、三菱等公司的職員之外，個人商店、以及三井、三菱等大貿易商的下游業者，皆在日商與華僑商人中間扮演重要角色。⁷⁹

表 4 有 1942 年泰國台灣籍民之一調查資料，所調查的台灣籍民家數僅為 22 家。除了醫生、雜貨之外，其所營之業，還有建築、食品、汽車、腳踏車材料、茶商、海運等。此 22 家之中有 16 家的資產在 1 萬泰銖以下，其他 6 家之中，資產最大者有 10 萬泰銖。這項調查可能就較大的業者調查，1941 年另一調查指出，泰國台灣籍民個人經營的商店家數共有 170 家，包括雜貨、食品、五金、汽車、茶、海運等項目。⁸⁰

⁷⁹ 〈南支南洋に於ける本島人〉，頁 165。

⁸⁰ 〈好條件に恵まれて進出——商業界の第一線に盤谷にて——若林特派員〉，《日》，1941 年（昭和 16 年）10 月 11 日指出：1941 年台灣籍民在泰國南部非常活躍。王彩雲的泰雄洋行從事五金、建築材料等的買賣工作，由日本引進鋅鐵板、鐵釘、鐵絲等細小物品。蔡樹木先於 1936 年經營批發食品、雜貨的福兆公司，在 1937 年以後的抵制日貨運動中，曾備嘗艱辛，而後穩固自己的地盤。1941 年任台灣公會會長的黃培煙，經營買賣五金、食品、雜貨的海南公司，是日本人在曼谷的個人商店中，實力最好的一個。陳大欖的美達洋行經營食品、雜貨，並在各地設置分店。此外還有陳丁複的穎川公司，經營雜貨、食品、五金；王啓瀛的秀峰茶棧從事茶的販賣；陳龍圖的和藤公司，經營雜貨、食品；郭料彬的南商茶行，經營茶、食品、雜品；辜柄衡的興發公司，一手包辦東亞海運以及米的輸出和信局；紀澤來的泰興公司，為加藤物產代理店，經營雜貨、食品；林正發的捷輪公司，經營腳踏車與汽車輸入業、雜貨、食品；蔡榮彬的春泰，為食品、雜貨的經紀公司；劉清和的大榮公司，經營食品、雜貨；許傳旺的泰展公司經營食品、雜貨；陳寶順的富士公司經營食品、雜貨；其他還有蔡玉鳴、葉金練組成的商店。

表 4 曼谷重要的台灣籍民（1941 年前後調查）

店主名	商號	出身地	職業	開業時間	資產	年交易額	交易銀行	備 註
王彩雲	泰雄洋行	台南	建築材料 食料商品	1939 年 7 月	10萬銖	100萬銖	正金銀行	主要與三井物產，大同貿易進行交易。
王鏡秋	博愛醫院	台南	醫業	1919年	6萬銖		正金銀行	
蔡樹木	福兆公司	台南	貿易商(食 料品、雜 貨)	1937 年 6 月 1 日	4萬銖	100 萬 銖 (輸入 80 萬，輸出 20萬)	正金銀行	與台南振昌商 行主蘇新祥(武 岡顯章)合資經 營，為台人在泰 最早成立之個 人商店。
陳大欽	美達洋行	台南	貿易商(食 料品、雜 貨)	1938 年 2 月	10萬銖	550萬銖	正金銀行	任職三井公 司 22 年後獨 立。
陳丁複	穎川公司	台南	一般雜貨 批發商	1939 年 1 月	5萬銖	150萬銖	正金銀行	美達洋行陳大 欽弟，主要與三 井物產，大同貿 易進行交易。
陳龍圖	和藤公司	台南	食料品雜 貨商	1939年11 月1日	3萬銖	50萬銖	正金銀行	由三人合資， 與三菱公司進 行買賣。
辜炳衡	興發公司	台南	東亞海運船 客交易代理 店及中國物 產貿易	1939 年 5 月	1萬銖	40萬銖	正金銀行	三人合資，多 與汕頭交易。
葉金練	共榮公司	台南	汽車材料	1941 年 4 月 1 日	5千銖	30萬銖	正金銀行	與三菱公司交 易。
劉清和	大榮公司	台南	食料品雜 貨商	1940年10 月	4千銖	30萬銖	正金銀行	自上海、華南 輸入貨品。
林正發	捷輪公司	台南	腳踏車材料	1940年11 月1日	4千銖	30萬銖	正金銀行	自三菱公司 輸入貨品， 部分直接自

店主名	商號	出身地	職業	開業時間	資產	年交易額	交易銀行	備 註
吳國林	特色公司	台南	雜貨商	1941年9月	1萬銖	25萬銖	正金銀行	大阪輸入。 三人合資，一部分自大阪輸入，一部分由當地買入。
許傳旺	泰展公司	台南	食料品雜貨商	1941年2月	7千銖	40萬銖	正金銀行	主要由當地買入，一部分自日本內地輸入。
洪培煙	海南公司	台中	建築材料商	1937年8月	5萬銖	150萬銖	正金銀行	四人合資，主要由三菱公司自當地買入。
蔡玉鳴	東聯公司	台中	雜貨商	1941年2月	3千銖	15萬銖	正金銀行	由當地買入。
紀澤來	泰興實業公司	台中	食料品雜貨商	1940年2月	6千銖	40萬銖	正金銀行	由當地買入。
陳乃順	富士公司	新竹	食料品雜貨商	1941年1月	5千銖	15萬銖	正金銀行	從台北輸入。
郭讚壽	協同公司	新竹	雜貨商	1940年4月	2萬銖	30萬銖	正金銀行	由當地買入。
林金賀	森發	台北	茶商	1921年	15萬銖	10萬銖	正金銀行	從台北輸入。
蘇添桂	貴興隆	台北	茶商	1923年	1.5萬銖	10萬銖	正金銀行	從台北輸入。
陳有章	芳春	台北	茶商	1937年	2萬銖	15萬銖	正金銀行	從台北本店輸入。
周土印	德春棧	台北	茶商及輸出	1914年	6萬銖	35萬銖	四海通銀行，正金銀行	自台北進春茶行輸入二十五萬銖、輸出泰物產10萬銖至上海廈門。
洪兆漢	瑞昇醫院	台北	醫業	1937年10月	2萬銖		正金銀行	專為當地之日本人所用。

資料來源：株式會社華南銀行，《盤谷に於ける台灣籍民概況》，昭和16.12。

1946 年中華民國外交部亞東司留下旅泰 542 人的名單，其中 139 人無職業資料，其餘 413 人之中，10 人服務於私人醫院，50 人為三五公司社員，353 人為民間公司或商店主人或店員。民間公司或商店有人數資料者如下表：⁸¹

公 司	人數	公 司	人數
大成公司	2	食 堂	5
大成洋行	1	泰山公司	10
大和公司	4	泰進公司	1
大和物產	2	泰雄商行	7
大榮公司	5	泰興公司	35
吉元公司	6	海南公司	20
吉元洋行	5	特色公司	6
江 山 樓	5	捷輪公司	10
協同公司	3	富士公司	2
和泰公司	7	森 發	2
和興公司	2	新發公司	5
宜和商行	1	瑞昇醫院	9
林本源公司	1	經 紀 商	2
芳 春 棧	4	福 兆	16
南成公司	2	德喜茶行	1
南泰公司	1	德義商店	1
南商公司	6	賜 福 堂	3
美 達	33	興發公司	8
豐南公司	6		

故旅泰台灣籍民所經營的公司，無論就資產或人數言，均以中小商人居多。

⁸¹ 計算自：駐台灣特派員公署，〈為函覆並附送暹羅名冊請查照〉，中華民國外交部亞東司發文東字第 636 號，民國 35 年 8 月 6 日。

(六) 荷屬印尼

荷屬印尼是台灣籍民在東南亞經濟上最為活躍的舞台，⁸²他們多半在巴達維亞、泗水、棉蘭等地從事工商業或醫療業。⁸³1942年台灣籍民在巴達維亞的職業種類如下：

職業別	店 主	店 員	計
雜貨商	32	7	39
木炭商	5	4	9
鐵工業	4	5	9
蔬菜栽培	4	-	4
醬油業	1	1	2
糖果業	1	3	4
帆布商	1	2	3
清涼飲料水製造業	1	2	3
漁業	4	-	4
藥業	1	-	1
醫師	1	-	1
無照醫師	2	-	2
牙醫	3	2	5
中醫	9	-	9
齒科材料商	1	-	1
計	70	26	96
無職		39	
合計		135	

以上這些只是表面的狀況，在印尼的更內地，未登記的台灣籍民人數約此數的兩倍以上。依前表所示，除雜貨零售商鋪 32 家外，大都從事製造業，其資產在一萬盾以上者 8 人，五千盾至一萬盾間者 13 人，一千盾至五

⁸² 〈資産凍結に無念引揚け南方進出の本島人廈門で比島、蘭印を語る〉（日），1941 年（昭和 16 年）10 月 7 日。

⁸³ 〈南支南洋に於ける本島人〉，《台灣事情》，頁 165。

千盾者 12 人，五百盾至一千盾間者 18 人，一至五百盾者 13 人，無資產者 61 人。泗水、棉蘭等地的台灣籍民多為公司職員、店員、菜商、牙醫等。⁸⁴

相對於在泰國、菲律賓、越南之以日本公司職員、雜貨、五金、西藥、茶行等商店為主要營業項目，印尼從事製造業者較多，包括紡織、染料、木炭、鐵、醬油、糖果、帆布、清涼飲料水等工廠，財力較為雄厚。

以上台灣籍民在東南亞各國的投資，以印尼最多，且較多製造業，在泰國的投資亦極顯著。

由表 2 可以看出台灣籍民 1942 年在海外的大致分佈情形，其中以華南最多，有 4,118 人；東南亞次之，有 465 人；中國其他地區 118 人；青島 4 人；關東州 19 人；住在東亞以外地區的台灣籍民只有澳洲 3 人；智利 1 人，可見東南亞是日治時期台灣籍民在海外的第二大移入區。由表 5、6、7 之 1931 年、1930 年、1939 年資料，在東南亞的台灣籍民雖不如日本內地人多，但比朝鮮人多。這與 1942 年時台灣籍民在華北、華中人數不如日本內地人、朝鮮人，在華南人數多於日本內地人、朝鮮人有所不同。⁸⁵

表 5 1931 年日僑在東南亞各國的分佈

		英領馬來		英領北婆羅洲及沙勞越		法領印度支那		美領菲律賓		荷屬印尼		泰國	
		就業者 本人	眷屬	就業者 本人	眷屬	就業者 本人	眷屬	就業者 本人	眷屬	就業者 本人	眷屬	就業者 本人	眷屬
內地人	男	3932	632	439	101	108	34	10439	1488	3107	570	125	41
	女	1299	2012	113	200	108	54	173	3387	371	1527	24	69
朝鮮人	男		48				63		17		20		15
	女		6				4		1				1

⁸⁴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9-691。

⁸⁵ 參見：林滿紅，〈「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台商之島外經貿經驗〉，頁 82，表三。

		英領馬來		英領北婆羅洲及沙勞越		法領印度支那		美領菲律賓		荷屬印尼		泰國	
		就業者本人	眷屬	就業者本人	眷屬	就業者本人	眷屬	就業者本人	眷屬	就業者本人	眷屬	就業者本人	眷屬
台	男		130		16		11		31		512		30
灣	女		35		19		3		2				19

資料來源：杉田祥夫，《大南洋へ》（東京：大倉廣文堂，1931），頁186。朝鮮人、台灣籍民項下未分就業者本人、眷屬。

表 6 1930 年泰國日僑的成分

	男	女	總 數
日本 人	336	232	568
朝 鮮 人	15	15	30
台 灣 人	65	45	110
總 數	416	291	70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南洋那及南洋各地在留本邦人民籍及職業別人口表》，《南支那及南洋情報》第一年第四號（臺灣時報發行所，1931年12月15日）。

表 7 1939 年泰國日僑的成分

	總 數
內 地 人	443
朝 鮮 人	3
台 灣 人	130
總 數	576

資料來源：《1939 年外務省調查書》，泰國人口部份，頁 481。

這些移民有些至東南亞一段期間之後，又復返台。例如旅菲台灣籍民盧國治，在滯留菲律賓十八年後，於 1935 年回台。⁸⁶ 1926 年至爪哇的廖德

⁸⁶ 台灣新民報社編，《台灣人名辭典》，頁 536。

聰，於 1927 年旋即返台。⁸⁷這些是屬於暫居者(sojourner)類型。另外如 1929 年在泰國已經是台灣籍民先驅的陳大欖，⁸⁸至 1960 年還是泰國台僑的領袖，⁸⁹則屬定居型移民(settler)。無論暫居或定居，都可能進行投資。

比較表 1 的 1926 年數字與表 2 的 1942 年數字，可見印尼一直也是台灣籍民移入較多之東南亞國家，在此兩個年份之中，台灣籍民在該國的分佈人數佔在東南亞分佈人數的比例，都在一半以上。1942 年的數字之中，荷屬印尼 728 人，新加坡 270 人，菲律賓 144 人，英屬婆羅洲 126 人，法屬越南 76 人，泰國 69 人。新加坡由 1926 年之較不重要轉趨重要，法屬越南、泰國、菲律賓等相對較少。雖然就 1926 年及 1942 年的數字，泰國最少，但因日本政府提倡因素，仍為台灣籍民在東南亞活動極為重要之國家。

東南亞華僑多來自閩粵兩省，台灣的漢人主要也來自福建與廣東，尤其是福建。由於在風俗習慣和語言方面有甚多共同之處，所以頗多台灣籍民在東南亞與華僑混合活動。⁹⁰尤其荷屬印尼、新加坡的華僑，以福建籍者居多。泰國華僑幾乎全部來自福建、廣東。廣東出身者大部份為潮州人，與台灣籍民舊有的語言、習慣極為相似，這也是台灣籍民向這些地區遷移較多的自然文化因素。⁹¹但自然文化因素也會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擾。例如，就菲律賓而言，地理上與台灣島接近，台灣籍民與旅菲華僑的祖先頗多來自同一故鄉，但由於台灣籍民比日本內地人渡航到菲島困難，因此台灣籍民在菲島上的經濟活動不如在荷屬印尼、新加坡活躍。⁹²由於法國當局對外來的經濟活動強硬抗拒，法屬越南也是台灣籍民極難發展的一個地方。⁹³而就新加坡而

⁸⁷ 台灣新民報社編，《台灣人名辭典》，頁 433。

⁸⁸ 〈好條件に恵まれて進出——商業界の第一線に盤谷にて——若林特派員〉，《日》，1941 年（昭和 16 年）10 月 11 日。

⁸⁹ 郭迪乾、雲昌潮、林謙編，《泰國華僑社團史集》，頁 15-16。

⁹⁰ 〈南支南洋に於ける本島人〉，《台灣事情》，頁 164-168；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71-694。

⁹¹ 〈好條件に恵まれて進出——商業界の第一線に盤谷にて——若林特派員〉，《日》，1941（昭和 16 年）10 月 11 日。

⁹²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6。

⁹³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5-686。

言，台灣籍民移居雖多，投資者相對勞動者為少。台灣籍民在印尼投資最多，且最大規模製造業的發展，實與日本政府和印尼的關係密切有其關連。

籠谷直人曾論證 1930 年代印尼華僑相對於新加坡華僑親日，與日本、印尼經濟關係較為密切，而新加坡與中國的經濟關係較為密切有關。⁹⁴由此可見，台灣籍民在東南亞各國之中，與印尼關係最為密切，亦為此一政治經濟關係之一細項發展。另外如後藤乾一指出，荷屬印尼不僅人口、面積占東南亞的一半，各種資源極為豐富，而且荷屬印尼政府對外國資本採取門戶開放政策，⁹⁵亦為日本、印尼經濟關係較為密切，間接造成台灣、印尼經濟關係密切的背景。1910 年首任駐雅加達的日本領事染谷成章為台灣籍民爭取到與在印尼的日本人同等的法律地位。⁹⁶印度人與台灣人同為被殖民者，在蘭領印尼，英領印度人，法領印度人，均與蘭領印尼的馬來人受荷蘭政府的相同待遇，唯獨日本領土的台灣人及日本人受到與歐洲人相同的待遇。⁹⁷當荷蘭以重稅徵收、旅行的不便、限制華僑的居住區域等方法嚴酷對待華僑時，台灣籍民得享中國籍華僑一半的稅率。⁹⁸

這些背景，台灣籍民只要如周里觀之「獲得日本政府出境許可」，入境荷屬印尼爪哇島，即可分享而成「百萬巨富」。⁹⁹也可以如吳邦彥之「攜帶

⁹⁴ 1997 年 11 月 29 日籠谷教授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根據其以下二文演講：〈亞洲通商網絡的歷史意義——日本史的觀點〉，《孫文與華僑》（神戶：孫中山紀念會，1996 年 11 月）；〈1940 年代初頭の日本棉布取引 めぐるアジア通商網〉，《人文學報》，第 79 號（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7 年 3 月）。

⁹⁵ 後藤乾一，〈台灣と南洋——「南進」問題との關連で〉，頁 155。

⁹⁶ 後藤乾一，〈台灣と南洋——「南進」問題との關連で〉，頁 151。〈暹羅に於ける台灣人保護問題〉，《日》（1901 年（明治 34）1 月 12 日）指出日本駐泰國公使稻垣滿次郎與泰國外務大臣針對台灣人保護一事談判失敗。

⁹⁷ 竹越與三郎，〈增補南國記〉（東京：二酋社，1910（明治 43 年 10 月）），頁 193。

⁹⁸ 竹越三義，〈荷蘭の植民政策に誤られたる爪哇の現状〉，《實業之台灣》2 號（台北：該社，明治 42 年 10 月）「清國人の一大勢力」；《日》，1923（大正 12）1.18，〈海外へ出て台灣人と支那人の待遇如何を知つた〉。亦參：林滿紅，〈印尼華商、台商與日本政府之間：日治初期台茶東南亞貿易網絡的拓展（1895-1919）〉，頁 607-608。

⁹⁹ 〈百萬長者が歸台——南洋で成功した本島人——家を錦衣還郷〉，《日》，1938 年（昭和 13 年）2 月 28 日。

護照，隻身前往荷屬印尼爪哇島謀生」，而成爲「營業範圍廣泛的貿易商」。

¹⁰⁰ 即連販售鴉片或製造恐怖事件的台灣籍民，也是利用日本籍所享有的治外法權。台灣籍民所持有的日本籍身分而非日本政府政策性的動員，也是日治時期台灣籍民前往東南亞的重要基礎。¹⁰¹

1930、1940 年代台灣籍民之前往泰國投資頗多則受到日本政府的直接動員。在 1930、1940 年代，由於泰國政府在中南半島各國之中最為取締抗日運動，在整個東南亞地區的台灣籍民相對日本人比例，以泰國為最高（見表 8），日本對台灣籍民特別倚重。

表 8 1940 年東南亞日本、台灣住民比較

地區	日本人	台灣籍民	總數	台日比率 (%)
泰國	433	89	522	20.55
法領越南	197	37	234	18.78
英領馬來亞、北婆羅洲、沙勞越	7,229	173	7,402	2.39
英領印度、錫蘭	2,678	69	2,747	2.58
荷領東印度	5,909	560	6,469	9.48
菲律賓群島	25,803	34	25,837	0.13
總計	42,249	962	43,211	2.28

註 1：根據 1942 年((昭和 17 年))外務省調查課的調查報告。

註 2：總數統計除了英領印度及錫蘭外，皆為 1942 年((昭和 17 年))10 月 1 日拓務省調查。
資料出處：《本島人の南洋移民事情》(台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1940 年(昭和 15 年)6 月)，未列頁數。

自 1940 年起，台灣總督府年年派遣台灣青年至曼谷各商社擔任實業實習生，幾年內習得獨立創業。依此方法可補當地日本商社人手之不足，一方面也可促進台灣青年之向南方發展。此項措施經曼谷日本大使館之斡旋而順利開展。1940 年度第一次派遣實習生 14 名，1941 年度第二次派遣實習生

¹⁰⁰ 《日》，1934 年(昭和 9 年)2 月 10 日。

¹⁰¹ 亦參：林滿紅，〈印尼華商、台商與日本政府之間：日治初期台茶東南亞貿易網絡的拓展(1895-1919)〉。

15名，成效顯著，1942年度更增派實習生，總數為20名。總督府甄選資格，甲種練習生須商業學校及初中畢業以上，乙種練習生須小學畢業以上或實業補習學校畢業程度，接受申請的單位為台灣總督府外事部或台北市日新街3之77號的台灣鄉人八紘會。¹⁰²

在日本政府的動員過程中，也一再呈顯台灣籍民這樣的華商的可信賴度。在一片期待台灣青少年的呼聲中，無論是三井、三菱這類日本大公司或是日本人的個人公司，均無法逃避培育台灣青少年的責任。基於國民性的考量，接受日本薰陶的台灣青少年，備受青睞，日商即使は雇用泰國人、中國人，也因泰國人與中國人無法絕對信賴，而僅與他們簽定短期契約。¹⁰³

日本也動員較早因自然文化因素到泰國的台灣籍民擔任日商之代理商，例如：酒貿易業者洪穗在廈門開設賜福堂，其上一代即至泰國；在泰國擁有80年以上地盤的張基金，為九州帝大畢業，受三菱支助，在泰國南部開發錫礦山。從事五金、建築材料等買賣工作的王彩雲則指出，他最早直接與泰國人、華僑交易，三井、三菱、大同都希望收他為部屬。¹⁰⁴在曼谷，除三井、三菱外的很多日本內地輸出業者，也努力在當地拓展業務。由於此類業者與華僑直接交易既危險又困難，所以此類輸出業者多與台灣籍民商店保持連絡，並以之為代理店。¹⁰⁵

由上可見日本政府對台灣籍民東南亞投資區域分佈的影響。

五、台灣籍民在東南亞投資的一般性質

¹⁰² 〈泰國派遣商業實習生第二回〉，《日》，1942年（昭和17年）7月4日。

¹⁰³ 〈成功した先駆者を後援日タイ親善の楔に盤谷にて——若林特派員〉，《日》，1941年（昭和16年）10月12日。

¹⁰⁴ 〈人も資本も欲しい南方貿易の第一線——在曼谷本島人有力者と座談會〉，《日》，1941年（昭和16年）6月3日。

¹⁰⁵ 〈成功した先駆者を後援日タイ親善の楔に盤谷にて——若林特派員〉，《日》，1941年（昭和16年）10月12日。

(一) 营業性質遍及小商店、大工廠、熱帶栽培業、漁業、畜牧業等，但以小商人居多

根據一份日本外務省檔案，1935-1940 年間移住東南亞的台灣籍民營業項目，食品有麵包、咖啡、茶葉、蔬菜、米、煙草；一般用品有雜貨店、藥房、帆布店、蚊帳店、運動器材店、海產物店、陶瓷器店；服務業有金融業、旅館、房地產介紹等；工廠有糖果工廠、製冰廠、給水廠、機械修理製造廠、鐵工場、石灰工廠、帽子製造廠等，另外，也有從事栽培業、漁業、畜牧業者。其規模，以十人以下的規模居多，但亦有六百多人之大工廠。其資本及營業額，介於兩百盾到二十八萬盾之間，但以小資本者居多。所用員工，有華人、日人、及當地人。¹⁰⁶這份資料與前述東南亞各國台灣籍民的營業性質相近。

(二) 台灣籍民在東南亞的投資行業包括販毒、醫院與演藝業

台灣籍民在東南亞與在華南一樣，享有治外法權。台灣籍民曾利用此一法權，在華南和東南亞華僑聚集處，販售鴉片或製造恐怖事件，在當地留下惡劣印象。¹⁰⁷

由於日治時期台灣的熱帶醫學非常發達，而瘧疾在日治台灣的中期即已撲滅，學醫的人都會懂得治療瘧疾的方法，在東南亞即可藉此行醫，台灣醫生也博得東南亞人的廣大歡迎。¹⁰⁸在日治時期的台灣，須經過嚴格考試始能取得醫師資格，有技術而不能開業的醫生頗多。這類醫生共約有二百人左右渡航到華南去開業行醫，然後再進入東南亞。除此之外，有醫師資格而前往東南亞者約二、三十人。特別是台北醫專畢業而到爪哇、菲律賓、馬來等地開業的醫生，因熟悉熱帶醫學而廣受好評。¹⁰⁹尤其因為東南亞殖民國家醫

¹⁰⁶ 《日本外務省記錄》，1935 年（昭和 10 年）12 月末、1935 年（昭和 11 年）12 月末、1935 年（昭和 15 年）海外在留本邦人調查結果表之彙整。

¹⁰⁷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2。

¹⁰⁸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93。

¹⁰⁹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78。

師與日本人語言的隔閡、東南亞熱帶病對日本人到東南亞構成障礙，1912年12月10日日本外務大臣內田康哉與荷蘭政府達成外交協議，相互承認醫師資格執照，並援引至日本的殖民地。而日本與英國之間，1906年即有此協議，¹¹⁰持有台灣醫師資格者到東南亞亦有所保障。

前往東南亞的醫生之中也有女醫師。例如，劉雪花是曾在爪哇ヅヤバンペル市開業3年的女牙醫，畢業於東洋女子醫專，台南人，由於藥品的取得困難，醫療器械等產品取得無望，於戰爭前夕比丈夫先行回台。¹¹¹此外，也有不少藥商經由華南偷渡到東南亞，由於是偷渡行為，因此不能到當地的日本領事機關登錄居住身份。¹¹²

台灣籍民在東南亞的演藝業投資主要在二次大戰時發展。1940、1941年時由於台灣的歌仔戲被嚴厲取締，於是有些演員渡航到華南的廈門或其他更內地的地方演戲，也渡航到新加坡等華僑勞動者聚集的地方表演。和這類型移民很相似的是台北的藝妓，她們因為容姿流行走在時代尖端，一時風靡廈門，頗多藝妓因嚮往東南亞而渡航到馬尼拉等地，並在華僑之間頗受歡迎，馬尼拉一地就有數十名這樣的藝妓。台灣島內以台北為中心所流行的跳舞熱潮，1932年時達到極盛，之後因非常時期國家體制化而遭到取締。而相當多數的這種台灣舞女，經由廈門或其他華南地區轉到菲律賓、新加坡。其中約有數十名在與當地富裕而有權勢華僑交際跳舞之後被納為妾。¹¹³

（三）經營東南亞及東亞其他地區間的跨國生意

例如1894年生於淡水郡的陳基，在台北市經營長春商行，從事皮革批發。1920年至馬來群島，在新加坡及檳榔嶼經營販賣，一方面又向泰國發展。1929年5月至廈門經營明昌洋行，1937年因七七事變回台，1938年

¹¹⁰ 范燕秋，〈從台灣總督府檔案看日治時期的公共衛生〉（國史館主辦，台灣史料研討會，1999年9月17-18日），頁12-18。

¹¹¹ 〈住み辛い爪哇——台南出身の劉さんの談〉，《日》，1941年（昭和16年）12月8日。

¹¹²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680。

¹¹³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680。

又至福建組織福建物產公司、赤帽興廈公司，並擔任廈門及馬來的地方領袖。¹¹⁴

1935 年在廈門還有一個中、日(包括台灣籍民)、華僑合辦的貿易公司，介紹、批發及代理滿州所出產以豆油、豆餅及黃豆為主的特產，以廈門為中心，漳、泉二府各區設農事組合，拓展銷路，北如福州，南如汕頭及東南亞等地，也協助連絡推進，以求該公司之發展。本店置於廈門，在上海、廣東、大連、台灣等地設分店。¹¹⁵

¹¹⁴ 興南新聞社編，《台灣人士鑑》（台北：興南新聞社，1943 年（昭和 18 年）3 月），頁 257，其擔任之名銜包括：日本婦人會評議員、廈門市商會監察委員、馬來群島日東歸國俱樂部理事長、廈門日本商業學校創立委員、廈門青年團評議員、廈門金融組合副組合長、廈門勸業銀行董事、福建物產公司董事長。

¹¹⁵ 《日本外務省記錄》，S5160-22，福建省向本邦地方政府及個人借款關係雜件，1927 年（昭和 2 年）9 月至 1935 年（昭和 10 年）8 月，頁 94-104。其發起人姓名、住址如下：

商號	姓名	住址
源裕號	廈門商會長洪曉春	廈門市洪本部
遠勝號	呂宋華僑吳果來	廈門鎮邦路
	望加錫華僑吳善雪	泉州洪纘街
	蔡平甫	漳州東門街
	呂宋華僑蔡敬亭	廈門鼓浪嶼
	呂宋華僑林文聘	廈門鼓浪嶼
萬成號	望加錫華僑陳常華	廈門市宏漢路
北郊德祥號	楊克承	廈門市鰲江路
六平公司	吳純波	廈門市磁街
	呂宋華僑陳其標	廈門海滄蓮塘
裕和號	四里華僑黃超群	廈門市中山路
	蔡文韜	廈門鼓浪嶼
	安南華僑張珊廉	廈門市大同路
博來洋行	吳萬來	廈門市大中路
	紳士林培玉	漳州
南興行	陳長福	廈門同文路
錦記行	陳清波	台北市港町 2 之 17
義芳行	莊輝玉	台北市永樂町 4 之 15
捷茂行	楊接枝	台北市太平町 4 之 14
聯發商行	黃啓修	台北市下奎府町 1 之 243
泰美行	陳天順	台北市太平町 5 之 13
乾元行	陳茂通	台北市永樂町 2 之 13
義順行	陳金木	台北市太平町 4 之 48

1903 年生於高雄州東港郡萬丹庄的李昆玉，1927 年由歐洲回台，活躍於廈門的實業界，負責一石油公司之代理店及爪哇與中國間輪船的台灣代理店，並在台北市日新町經營李仲義商行。¹¹⁶ 1896 年生於大甲郡沙鹿庄的林清忠，至神戶經營七年的帽子貿易之後，於 1920 年在神戶市北長狹通成立林屋商店，注意到運動鞋的發展性，1928 年著手經營此一行業，銷售價格低廉、品質好的運動鞋到日本各地、滿洲、中國、南洋群島，銷售量年達百萬。1937 年以資金十五萬圓，將林屋商店改為朝鶴商事株式會社。¹¹⁷

錦記製茶株式會社社長，台灣茶商公會組合長陳天來，生於 1872 年，1897 年從事烏龍茶製造，1920 年轉而從事包種茶的再製事業，在東南亞各地壓倒中國茶，使台灣包種茶獲享地盤，1911 年在爪哇之泗水成立分店，1939 年其三子陳清波也從事包種茶的買賣，四子陳清汾開拓包種茶三寶瓏至吉隆坡的銷路，1939 年時陳天來又積極開展滿洲國的新興市場，開拓茉莉花、毛峰茶的地盤，屢次往返滿洲，也至華北、華中視察。¹¹⁸

（四）從事日貨銷售東南亞的生意

台灣籍民在東南亞的投資活動，除了經營當地的礦業、熱帶栽培業如咖啡、橡膠等之外，與台灣、東南亞間貿易有關者，主要是台灣的茶輸出東南亞。台灣籍民在東南亞經常開的雜貨、五金、西藥、茶行等店，除了茶行是經銷台灣產品之外，¹¹⁹ 雜貨、五金、西藥等主要是銷售日本內地產品。日貨在此時東南亞市場的漸居優勢，台商進而掌握此一商機，值得注意。

例如，1901 年出生於台北的詹丕基，1941 年時為巴達維亞（今雅加達）

東隆	張東華	台北市太平町 2 之 50
發記行	洪九江	台北市太平町 3 之 28
錦茂行	郭雙龍	台北市太平町 3 之 86

¹¹⁶ 台灣新民報社編，《台灣人名辭典》，頁 407。

¹¹⁷ 台灣新民報社編，《台灣人名辭典》，頁 454。

¹¹⁸ 〈錦記製茶株式會社〉，《日》，1939 年（昭和 14 年）4 月 10 日。

¹¹⁹ 詳見：林滿紅，〈印尼華商、台商與日本政府之間：日治初期台茶東南亞貿易網絡的拓展（1895-1919）〉。

輸入商，早年橫渡爪哇，於 1922 年設置南洋紡織工廠，亦為日本雜貨的輸入商，繼又經營染藥，與德國製品競爭。因日貨漸被肯定，歐戰爆發，德製品無法輸入，日貨遂獨占整個市場。1941 年 7 月凍結令實施後，預料日製藥品無法進貨，詹一時有很好的銷售成績。¹²⁰台北到印尼棉蘭的商人林慶忠，為日貨輸入商，他指出在荷屬印尼的日貨，以廉價與歐美商品競爭，至 1941 年已可與歐美商品並駕齊驅。¹²¹

這種情形也見於菲律賓的華僑商人。華僑商人在菲律賓已有五百年歷史，1941 年有不少菲律賓的華僑商人從事日貨買賣，因為日貨交易的利潤比歐美商品高出數倍，戰爭期間日本凍結令實施後，華僑無法獲得日貨，對他們是項嚴重打擊。中日事變之後，華僑團體對南京政府的信任也日益增強。¹²²

杉原薰指出，以英國為首的歐美經濟，到了二十世紀上半葉，尤其是 1930 年代與 1940 年代初期，其經濟結構已漸轉而以運輸、金融等服務業為主，這些服務業與日正當中的日本工業化及其東亞擴張有相互依存關係，歐洲列強在東南亞與擴張中的日本帝國主義百般妥協，反助長了日貨在東南亞的拓展。¹²³這樣一個政治經濟背景值得了解日治時期台灣籍民前往東南亞銷售日貨之參考。

1930 年代，台灣總督府每年予以泰國台商經費補助，也是因為七七事變，華僑展開抗日運動，而泰國政府是中南半島各國中最取締抗日運動的。日貨，尤其是日本雜貨被禁，對於泰國人民與華僑來說都構成不便，提供台灣籍民極大的發展空間。¹²⁴

¹²⁰ 〈蘭印に於ける狀況〉，《日》，1941 年（昭和 16 年）10 月 7 日。

¹²¹ 〈蘭印に於ける狀況〉，《日》，1941 年（昭和 16 年）10 月 7 日。

¹²² 〈マニラに於ける台灣人の活動〉，《日》，1941 年（昭和 16 年）10 月 7 日。李峰嶽（台北出身的台商）口述。

¹²³ Kaoru Sugihara, "British Imperialism, the City of London and Global Industrialization: Some Comments on Cain and Hopkins, British Imperialism," (日本)《經濟研究》，第 49 卷第 3 號（1998 年 7 月），頁 280-281。

¹²⁴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3。

台灣籍民日治時期的東南亞投資是華商的一種跨國經貿活動。從事國際貿易活動的傳統華商主要是中小商人。例如，1850 年由金門前往長崎拓展台灣、中國及日本貿易的泰益號，是由六、七名福建同鄉以七千墨西哥銀元合夥開設，店東由合夥人之一擔任，雇工約有十名。¹²⁵台灣籍民在東南亞所投資企業的規模，以十人以下、二十八萬盾左右資本額的小規模居多，可看到傳統特質的延續。但其規模也有六百多人及兩百盾資本額的大工廠，則可看出由傳統走出的蛻變。Peter Post 以郭春秧家族為例提及印尼台灣籍民因得享受與歐人同等之公司法人地位，又有日本之現代法權保障，或為其有大規模企業經營之因素，¹²⁶也是值得注意的背景。

戰後（1945 年以後）台灣，比起東亞其他國家而言，貿易依存度（貿易額占國內總生產毛額比例）一直偏高，這樣一個偏高的貿易依存度已見於戰前的台灣。¹²⁷戰後的發展是否有戰前的根源？戰前台灣籍民島外經貿經驗與戰後間的延續有待進一步研究。

在日治時期往東南亞投資的台灣籍民與日本政府有以上關連的情況下，台灣籍民對日本政府的態度又是如何？

六、台灣籍民對日本政府的態度

整體而言，在東南亞台灣籍民的日本認同，在 1919 年以前的日治台灣前期均不顯著，如泰國台灣籍民不願具體表明自己具日本籍。在新加坡與馬來，即使到了 1919 年以後，因當地較為抗日，台灣籍民的日本認同較淺。但如法屬越南到了 1942、1943 年間，泰國在 1929 年之後，尤其在 1940 年

¹²⁵ 朱德蘭，〈明治時期長崎華商泰昌號和泰益號國際貿易網絡之展開〉，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2，1995，頁 53-75。

¹²⁶ Peter Post, "Strategic Alliances of the N.V.Kwik Hoo Tong Handelmaatschappij at Samarang, Java, a case study of a Chinese trade network in Late Colonial Asia," in A. Beardsley and Jovoks, ed., *Chinese Business in Southeast Asia* (Routledge, 1998).

¹²⁷ Kazuo Hori, "East Asia Between the Two World Wars- Industrialization of Japan and its Ex-colonies," *The Kyoto University Economic Review*, Vol. LXIV, No.2 (Whole No.137), October, 1994.

之後，菲律賓在 1939 至 1943 年間，印尼除七七事變以外之外，的台灣籍民都有較深的日本認同。根據《台灣時報》的報導，七七事變以後，許多日本商社都到日軍占領區設立，本島人更掀起到海外發展的熱潮，這些人皇民意識都很深。

東南亞各地台灣籍民日本認同的發展為：

泰國：1919 年前後，泰國的台灣籍民雖持有日本籍，但與日本領事館少有往來，也較無組織。從事特種營業的台灣籍民也較多。¹²⁸在整個東南亞地區的台灣人相對日本人比例，以泰國為最高。到了 1930、1940 年代，日本人對台灣人的倚重，以在泰國為最顯著，台灣籍民與日本保持密切關係。1946 年旅泰 539 人之中，希望回國者 250 人，其餘大部份被日軍徵用，和平後被遣散；希望繼續留在泰國者 289 人，全為商人及其家屬。¹²⁹如 1929 年在泰國已經是台灣籍民先驅的陳大欖，¹³⁰至 1960 年還是泰國台僑的領袖。¹³¹1946 年時的國民政府指出：「查該批台灣籍民戰前與日商三菱洋行有關，佔領期間充任日方間諜」。¹³²可見 1930、1940 年代泰國台灣籍民對日本政府之高度認同。

菲律賓：1939 年時，在菲律賓的馬尼拉，可以看到服務於日本公司的台灣籍民充分扮演日華之間的橋樑角色。該年馬尼拉台灣同鄉會第二次總會在日本飯館舉行，會員由 1938 年的 4 名，增加到 16 名。新會員有日本バザー的陳復（鹿港）、ナショナルコミ公司的謝木生（台北）、稻田バザー的蔡幼堂（鹿港）及遠東バザー呂章帖（台北）等 4 人。來賓有台銀的滿田、

¹²⁸ 《日本外務省記錄》，3-8-6-34（公第 130 號）廈門領事館代理市川信也於 1919 年（大正 8 年）5 月 5 日寫給外務大臣子爵內田康哉（1919 年（大正 8 年）5 月 13 日收件）有關曼谷的朝鮮人與台灣籍民動靜之文件。

¹²⁹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旅滬台省僑民代表陳大欖等 539 人，〈呈為懇請營救旅滬台省僑民恢復自由事〉，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5 字第 683 號，民國 35 年 4 月 4 日。

¹³⁰ 〈好條件に恵まれて進出——商業界の第一線に盤谷にて——若林特派員〉，《日》，1941 年（昭和 16 年）10 月 11 日。

¹³¹ 郭迪乾、雲昌潮、林謙編，《泰國華僑社團史集》（曼谷：中興文化出版社，1960 年），頁 15-16。

¹³²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國民政府代電，府軍義字第 2231 號，民國 35 年 2 月 18 日。

野間與台拓的金子及戶田、南協的森諸人。總會由會長張海籐致詞，來賓滿田祝辭，議長提出日本皇軍傷病兵慰問金之提議，獲得與會人士的同意。會中並立刻決定，將約 400 圓的日幣，經由最接近該地的領事館匯到台灣。另外，服務於三井、大同等公司的台灣籍民，亦為日華二國交易的聯繫者，或擔任兩者的買賣仲介。日本籍的台灣籍民與華僑的交涉一度斷絕，但是由於歐洲戰亂，日貨變得炙手，大同的朱緣、三井的李華嶽等又復活躍。身為醫師的會長張海籐，則更受重視，1938 年只有一名華僑病患、日本人及少數的菲律賓人至張處求診，1939 年卻常常有華僑前來，連當時至美國的抗日團長李清泉的家人也前來求診。¹³³

印尼：有一個調查指出，在爪哇表明自己屬日本籍的台灣籍民人數最多。¹³⁴但另一調查也指出，1942 年時，印尼的台灣籍民對其身份多所隱匿，台灣總督府，雖試圖在荷屬印尼的重要都市巴達維亞、棉蘭、爪哇及泗水等地，成立台灣公會，但是會員不多，由於抗日氣氛，當地台灣籍民對其日籍身分仍多曖昧。¹³⁵

馬來：1942 年時，由於馬來地區抗日活動最為熾烈，此地台灣籍民不敢表明日本籍的身份。在日商石原、飯塚礦業，原有相當多數的台灣籍民充當苦力、監工及事務員，因為馬來排日，若干台灣籍民回國，另有不少就地轉業。不少台籍演員、藥商在馬來生活貧困。同時，因為新加坡、馬來相對於其他東南亞國家排日最為激烈，因而此地台灣籍民的人數雖然不少，但勢力並不凸顯。¹³⁶

台灣籍民的日本認同，也常引來抗日華僑的抵制。1943 年時馬尼拉華僑所組成的抗敵會對台灣同鄉會諸多壓迫，以「台灣籍民腳踏二籍，即持有日本籍與中國籍，是東洋的猶太人」等語加以辱罵，台灣籍民遭突然毆打的

¹³³ 〈本島人開業醫師宅へ——抗日團長の家族も来る——マニラ在住の華僑に異變〉，《日》，1939 年（昭和 14 年）11 月 10 日。

¹³⁴ 〈南支南洋に於ける本島人〉，《台灣事情》，頁 165。

¹³⁵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9-691。

¹³⁶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頁 687。

情況不知凡幾。¹³⁷

華僑在東南亞深具勢力、與華僑之文化關係相近、台灣籍民本身深具商業發展潛力等，是台灣籍民到東南亞投資的重要基礎。此一基礎越到日治後期越與日本政府的力量相互為用，而拓展台灣籍民在東南亞的活動，但也因 1937 年七七事變之後，東南亞的抵制日貨運動更加激烈，原本日本的國際關係對台灣籍民之助益轉為壓力。例如越南的西貢出現不買台茶的同盟。之前，日法之間有互惠條約，台灣茶一箱(25 斤)的關稅比中國茶便宜，七七事變之後西貢的華僑總商會通知全體會員抵制台灣茶，拒付購買台灣茶的欠款。半年後台灣茶的交易完全杜絕。泰國對茶的消費原本較少，七七事變爆發後，華僑排斥日貨的緣故，台灣包種茶銷往泰國的數量激減，其後由於日軍戰勝，完全封鎖中國海域，輸往泰國的中國茶完全杜絕，加上泰國取締抗日的華人以及泰國台灣茶商公會的努力，台灣包種茶對泰國的銷售逐漸好轉。¹³⁸

台灣兼受中日兩國歷史發展之正面影響，但也肩負中日兩國近代的歷史糾葛，日治時期台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亦此發展之一縮影。此一情形，也見於戰後的以下一則故事：

日本前首相岸信介於戰後來到台灣時，曾向台灣方面指出，由於東南亞的抗日情緒高漲，日本貨很難銷到東南亞。陳重光（戰前從事島外投資活動的台灣籍民之一，戰後為台灣重要商界人物）向岸信介建議，讓日商到台灣設廠，將日本的原料、技術引進台灣，再將中日合作下的「台灣製」產品賣到東南亞。岸信介請陳重光到日本國會說明這個意見，並得到日本的熱烈回響。¹³⁹

¹³⁷ 〈マニラに於ける台灣籍民の活動〉，《日》，1941 年（昭和 16 年）10 月 7 日。李峰嶽（台北出身的台灣籍民）口述。

¹³⁸ 花香伯貢，〈盤谷及びマニラに於ける台灣物產見本市報告〉，調查資料（第五輯）（台灣商工會議所，1940 年（昭和 15 年）10 月），頁 53、59。

¹³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第五期（1994 年），頁 141。

七、結論

全文引用由台灣、日本、美國、新加坡蒐集的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和台灣銀行的調查、日治時期出版的人物傳記、《台灣日日新報》、《日本外務省記錄》中的日本領事報告，和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等資料，探討日本政府與日治時期台灣籍民東南亞投資的關係，而得以下發現：

1. 在台灣與東南亞的直接貿易方面，相對台灣對華南、對中國東北或滿洲國的貿易為少。因為台灣與東南亞間產品有無相通的比較利益較少。¹⁴⁰但就日治時期台灣籍民的對外投資而言，東南亞居於第二位，僅次於華南，而多於滿洲國。就 1931、1930、1939 等年的資料看來，在東南亞的台灣籍民雖不如日本內地人多，但比朝鮮人多。這與 1942 年時台灣籍民在華北、華中人數不如日本內地人、朝鮮人，在華南人數多於日本內地人、朝鮮人有所不同。促成移民投資的因素，有自然的文化因素，也有日本政府的因素。
2. 與東南亞華僑屬共同的方言群為台灣籍民在東南亞投資之重要基礎。在東南亞，台灣籍民的投資主要是以該地華僑為服務或合作對象。
3. 日本政府藉此而策動台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主要是在 1935 年之後。1919 年華南銀行成立，台灣商人林熊徵受邀入股，是繼大正南進熱潮餘緒下的偶然發展。1935、1936 年成立熱帶產業調查會、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加強與東南亞的經濟關連，台灣林熊徵等大資本家受邀入股。1935 年日本政府將 1915 年以來日本培養東南亞方面人才以日本人為限的傳統轉而包括台灣人，且先後以臺南州立嘉義商業學校、台北高等商業學校培植台灣商人，為東南亞日本輸出業者的代理商。1937 年後台灣總督府每年給予經費補助，成立台灣籍民的組織。這些發展與日本的南進政策在 1935 年後隨戰爭情勢越加成形而更積極。
4. 在日本政府領台的前半期，也就是 1895 至 1919 年間，幾乎未見任何日本政府策動的台灣籍民在東南亞的投資，這一發展與日本政府在 1895 至

¹⁴⁰ 林滿紅，〈「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台商之島外經貿經驗〉，頁 74-77。

1914 年間對東南亞方面消極的南進政策是一致的。雖然日本領台之初，即有南進政策的提出，但中日甲午戰爭以後，俄國積極南下，危害日本利益，陸軍主張的「北進政策」較海軍主張的「南進政策」佔優勢。日俄戰爭日本勝利之後，又恐與在東南亞的歐洲列強發生衝突，對東南亞的拓展也持審慎態度。直到一次大戰爆發之後，日人趁歐洲各國忙於大戰之際，才試圖拓展其在東南亞的市場，但此大正熱潮以日人為主要扶助對象。

5. 即使未受日本政府動員，台灣籍民的日本籍身分仍使其分享日本諸多政治經濟優勢。例如此時歐洲領銜的西方資本主義以服務業為主，這些服務業在東南亞與日正當中的日本工業擴張相互依存，助長了日貨在東南亞的拓展，也為台灣籍民前往東南亞銷售日貨提供背景。台灣籍民，除了在新加坡多為勞力階級、在婆羅洲多為農民之外，在其他東南亞國家，以商人居多。相對於在泰國、菲律賓、越南之以日本公司職員、雜貨、五金、西藥、茶行等商店為主要營業項目，印尼從事紡織、染料、清涼飲料水等製造業者較多。在東南亞各地之中，印尼一直佔台灣移民人數一半以上。荷屬印尼政府對外國資本採取門戶開放政策，致使日本、印尼經濟關係密切，間接造成台灣、印尼經濟關係密切。印尼台灣籍民因得享受與歐人同等之公司法人地位，又有日本之現代法權保障，或為其有大規模企業經營之因素。
6. 在東南亞的台灣籍民，較受日本政治經濟背景正面利益或日本政策推動者，日本認同較深。七七事變以後的印尼台灣籍民，1942、1943 年間在法屬越南的台灣籍民，在 1940 年之後的泰國台灣籍民，在 1939 至 1943 年間的菲律賓台灣籍民，均為其例。除了印尼之外，在 1919 年以前，東南亞各國台灣籍民的日本認同，均不顯著。台灣籍民的日本認同，也常引來抗日華僑的抵制。台灣兼受中日兩國歷史發展之正面影響，但也肩負中日兩國近代的歷史糾葛，日治時期台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亦此發展之一縮影。
7. 從事國際經濟活動的傳統華商主要是中小商人。台灣籍民在東南亞所投資企業的規模，以十人以下、二十八萬盾左右資本額的小規模居多，可看到傳統特質的延續。但其規模也有六百多人及兩百盾資本額的大工廠，則可

看出由傳統走出的蛻變。

8. 而台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活動也有若干東亞內部的跨國發展。在這樣一個跨國經貿經驗積累的過程中，還有 1930 年代日商輸往泰國的食品和金屬，百分之六十由台灣籍民商店所代理的發展，以及「徹底的說，沒有台灣籍民，僑居泰國的日本人是無法活動的」的評語。這些現象，實非《台灣省通志》所說：「日治時期台灣的對外貿易為日本財閥及政府所壟斷，台灣百姓缺乏拓展外銷經驗」一語所可概括論述。

徵引書目

一、報紙

1. 〈人も資本も欲しい南方貿易の第一線——在曼谷本島人有力者と座談會〉，《台灣日日新報》，1941年（昭和16年）6月3日。
2. 〈マニラに於る台灣人の活動〉，《台灣日日新報》，1941年（昭和16年）10月7日。李峰嶽（台北出身的台商）口述。
3. 〈比島に於ける台灣籍民關するを〉，《台灣日日新報》1941年（昭和16年）10月7日。
4. 〈台北高商設貿易專修科〉，《台灣日日新報》，1935年（昭和10年）9月23日。
5. 〈台北高商籌貿易專修科養成南華南洋商士——至少半數收容台灣籍民子弟〉，《台灣日日新報》，1935年（昭和10年）7月5日。
6. 〈本島人南方進出の意義特有性の活用要望——教育機關期待を語る〉，《台灣日日新報》，1943年（昭和18年）3月22日。
7. 〈本島人開業醫師宅へ——抗日團長の家族も来る——マニラ在住の華僑に異變〉，《台灣日日新報》，1939年（昭和14年）11月10日。
8. 〈好條件に恵まれて進出——商業界の第一線に盤谷にて——若林特派員〉，《台灣日日新報》，1941（昭和16年）10月11日。
9. 〈成功した先驅者を後援日タイ親善の楔に盤谷にて——若林特派員〉，《台灣日日新報》，1941年（昭和16年）10月12日。

10. 〈百萬長者か歸台——南洋へ成功して本島人——家を錦衣還郷〉，《台灣日日新報》，1938年（昭和13年）2月28日。
11. 〈南方開發と台灣の地位〉，《台灣日日新報》，1940年（昭和15.3.31）。
12. 〈南洋一帯に小賣商を植附く——南洋協會台灣支部ど商業實習生を募集〉，《台灣日日新報》，1940年（昭和5年）3月26日。
13. 〈南洋協會支部主催——英語蘭語の講習會——九月十五日開催——希望者は至急申邊のこと〉，《台灣日日新報》，1930年（昭和5年）9月1日。
14. 〈南洋協會募集の商業實習生につき——原口支部幹事談〉，《台灣日日新報》，1941年（昭和6年）3月24日。
15. 〈南洋協會の英語講習會〉，《台灣日日新報》，1934年（昭和9年）12月14日。
16. 〈南洋の日貨排斥と對策——商權を華僑から台灣籍民へ〉，《台灣日日新報》，1928年（昭和3年）8月25日。
17. 〈英語講習會〉，《台灣日日新報》，1934年（昭和9年）12月14日。
18. 〈泰國派遣商業實習生第二回〉，《台灣日日新報》，1942年（昭和17年）7月4日。
19. 〈海外へ出て台灣人と支那人の待遇如何を知つた〉，《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大正12）1月18日。
20. 〈婚姻、出生兩屆を爪哇から台灣で30年前に渡航して成功した台僑から〉，《台灣日日新報》，1934年（昭和9年）2月10日。
21. 〈華南銀行と南國——廣東、スマラン兩支店開始〉，《台灣日日新報》（以下簡稱《台灣日日新報》），1919年（大正8年）5月13日。
22. 〈華銀問題とわが南洋金融（二）——南洋投資の先驅者〉，《台灣日日新報》，1934（昭和9年）4月17日，三五公司是阿久澤於1904（明治37年）接受後藤新平支持最早在馬來半島投資的日人橡膠園公司。
23. 〈華銀問題とわが南洋金融（四）——華南銀行の投資〉，《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4月20日。
24. 〈慌しい南洋を視る——泰で活躍の台灣籍民——台北商工會議所——市

岡義氏歸來談〉《台灣日日新報》，1940年（昭和15年）12月14日。

25. 〈新設嘉義商業學校——支那、南洋を活舞台に特色ある人材を養成〉，《台灣日日新報》，1938年（昭和13年）3月17日。
26. 〈資產凍結に無念引揚け南方進出の本島人廈門で比島、蘭印を語る〉，《台灣日日新報》，1941年（昭和16年）10月7日。
27. 〈暹羅に於ける台灣人保護問題〉，《台灣日日新報》（日文版1901年（明治34年）1月12日）。
28. 〈錦記製茶株式會社〉《台灣日日新報》，1939年（昭和14年）4月10日。
29. 〈蘭印に於る狀況〉，《台灣日日新報》，1941年（昭和16年）10月7日。
30. 楊建成，〈二次大戰日本企圖利用日籍華僑滲透南洋僑社秘聞〉，《宏觀報》，1994年1月28日。
31. 楊建成，〈戰前印尼台商秘辛〉，《宏觀報》，1993年1月10日。

二、專書

1. 台灣新民報社編，《台灣人名辭典》，台北：台灣新民報社，昭和12年，原版；日本圖書，1989年，日本圖書再版。
2. 伊原末吉，《生活上より見たる臺灣の實際》，台北，1926年（昭和元年）10月。
3. 吉川精馬，〈我國の南方發展と台灣の使命〉，《戰後の南支南洋と台灣》，台北：實業之台灣社，1922年（大正11年）。
4. 名倉喜作，《台灣銀行四十年誌》，東京：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1939年（昭和14年）
5. 三日月直之，《台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1993年。
6. 竹越與三郎，《增補南國記》，東京：二酋社，1910年（明治43年）10月。
7. 吳文星，《日據時期在台「華僑」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91年3月。
8. 杉野嘉助，《台灣商工十年史》，台北：台北印刷株式會社，1919年（大正8年）。

9. 花香伯貢，〈盤谷及びマニラに於ける台灣物產見本市報告〉，調查資料輯 5，台灣商工會議所，1940 年（昭和 15 年）。
10. 枢木誠一，〈「台灣拓殖會社」の出來るまご〉，東京：財界之日本社，1936 年（昭和 11 年）8 月。
11. 郭迪乾、雲昌潮、林謙編，《泰國華僑社團史集》，曼谷：中興文化出版社，1960 年。
1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卷 4，經濟志，商業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60 年 6 月。
13. 興南新聞社編，《台灣人士鑑》，台北：興南新聞社，1943 年（昭和 18 年）3 月。

三、論文

1. 〈南支南洋に於ける本島人〉，《台灣事情》，昭和 19 年版(1944 年)，台北市：台灣時報發行所，1942 年（昭和 17 年）8 月。
2. 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台灣經濟年報》，東京：台灣經濟年報刊行會，1942 年（昭和 17 年）。
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期 5，1994 年。
4. 平野義太郎，〈南支と華僑〉，《太平洋の民族：政治學》，日本評論社，1942 年（昭和 17 年）2 月。
5. 朱德蘭，〈明治時期長崎華商泰昌號和泰益號國際貿易網絡之展開〉，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卷 7 期 2，1995。
6. 竹越三義，〈荷蘭の植民策に誤られたる爪哇の現狀〉，《實業之台灣》2 號，台北：該社，明治 42 年 10 月。
7. 李淑芬，〈日本南進政策下的高雄建設〉，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6 月。
8. 林孟欣，〈台灣總督府對岸政策之一環——福大公司對閩粵的經濟侵略〉，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6 月。
9. 林滿紅，〈「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台商之島外經貿經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

- 代史研究所，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林滿紅，〈中日關係之一糾結：1932 至 1941 年間臺灣與東北貿易加強的社會意涵〉，《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5 年 3 月。
 11. 林滿紅，〈台灣資本與兩岸經貿關係——台商拓展外貿經驗之一重要篇章〉，《台灣經驗--歷史經濟篇》，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 82 年 10 月。
 12. 林滿紅，〈印尼華商、台商與日本政府之間：台茶東南亞貿易網絡的拓展（1895-1919）〉，收入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輯 7，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 88 年 3 月。
 13. 林滿紅，〈經貿與政治文化認同——日本領台為兩岸長程關係投下的變數〉，《「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 84 年 9 月。
 14. 林滿紅，〈臺灣與東北間的貿易（1932-194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4 年 6 月〈臺灣與東北間的貿易（1932-194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4 年 6 月。
 15. 後藤乾一，〈台灣と南洋——「南進」問題との關連で〉，收入大江志乃夫等，《岩波講座：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2——帝國統治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92 年 12 月 17 日。
 16. 柏木卓司，〈戰前期フランス領インドシナにおける邦人進出の形態——「職業別人口表」を中心として——〉，《アジア經濟》卷 31 號 3，アジア經濟研究所，1990 年 3 月。
 17. 范燕秋，〈從台灣總督府檔案看日治時期的公共衛生〉，國史館主辦，台灣史料研討會，1999 年 9 月 17-18 日。
 18. 梁華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號 6，民國 68 年 7 月。
 19. 鍾淑敏，〈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灣の對外發展史——台灣總督府の「南支南洋」政策を中心に〉，東京大學博士論文，1996 年。
 20. 櫻嶼生，〈我民族的南洋發展與台灣（下）〉，《新台灣》號 34，台北：

新台灣社，1918年（大正7年）。

21. 籠谷直人，〈1940年代初頭の日本棉布取引 めぐるアジア通商網〉，《人文學報》，號79，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7年3月。
22. 籠谷直人，〈亞洲通商網絡的歷史意義——日本史的視角〉，《孫文與華僑》，神戶：孫中山紀念會，1996年11月。
23. Kaoru Sugihara, "British Imperialism, the City of London and Global Industrialization: Some Comments on Cain and Hopkins, British Imperialism," (日本)《經濟研究》，卷49號3，1998年7月。
24. Kazuo Hori, "East Asia Between the Two World Wars- Industrialization of Japan and its Ex-colonies," *The Kyoto University Economic Review*, Vol. LXIV, No.2 (Whole No.137), October, 1994.
25. Peter Post, "Strategic Alliances of the N.V.Kwik Hoo Tong Handelmaatschappij at Samarang, Java, a case study of a Chinese trade network in Late Colonial Asia," in A. Beardsley and Jovoks, ed., *Chinese Business in Southeast Asia* (Routledge, 1998).

四、檔案

1. 〈各國產業狀況報告雜纂——台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關係〉，《日本外務省記錄》，E400 3-2 台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名冊。
2. 《日本外務省記錄》，S5160-22，福建省向本邦地方政府及個人借款關係雜件，1927年（昭和2年）9月至1935年（昭和10年）8月。
3. 《日本外務省記錄》，3-8-6-34（公第130號），廈門領事館代理市川信也於1919年（大正8年）5月5日寫給外務臣子爵內田康哉（1919年（大正8年）5月13日收到）有關曼谷的朝鮮人與台灣籍民情況之文件。
4. 《日本外務省記錄》，1935年（昭和10年）12月末、1935年（昭和11年）12月末、1935年（昭和15年）海外在留本邦人調查結果表之彙整。
5.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旅滬台省僑民代表陳大欽等539人，〈呈為懇請營救旅滬恢復自由事〉，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35字第683號，民國35年4月4日。
6.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國民政府代電，府軍義字第2231號，民國35年2

月 18 日。

7.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駐台灣特派員公署，〈為函覆並附送遲遲名冊請查照〉，中華民國外交部亞東司發文東字第 636 號，民國 35 年 8 月 6 日。